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1/326  
S/18049  
14 May 198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第四十一年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2、22、

24、26、29、31、

33、35、36、37、40、

45、51、52、54、58、

62、73、76、77、78、

81、91、99、1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

的合作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

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

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

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府

巴基斯坦问题

纳米比亚问题

中东局势

\* A/41/50/Rev. 1.

86-13349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塞浦路斯问题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

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全面彻底裁军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

委员会的报告

有关新闻的问题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1986年5月5日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摩洛哥王国政府的指示—摩洛哥王国担任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回历1406年4月25日至29日（1986年1月6日至10日）在非斯举行）的东道国一，谨附上该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附件一）、以及关于组织、章程和一般问题的决议（附件二）、关于政治和新闻事务的决议（附件三）、关于经济和财政事务的决议（附件四）、关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决议（附件五），请将其作为大

A/41/326  
S/18049  
Chinese  
Page 3

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2、22、24、26、29、31、33、35、36、  
37、40、45、51、52、54、58、62、73、76、77、78、  
81、91、99和102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迈赫迪·阿拉乌伊（签名）

目录

附件

页 次

一.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	5
二. 关于组织、法律和一般问题的决议	23
三. 关于政治和新闻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30
四. 关于经济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104
五. 关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155

附件一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

(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公报

1. 在摩洛哥王国的热诚邀请下，并根据第十五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决议，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非斯举行。

2. 在摩洛哥王国外交部阿拉伯和伊斯兰事务司司长（穆哈迈德·塔奇大使阁下的主持下，在本会议之前，回历 1406 年 4 月 23 日（1986 年 1 月 4 日）举行了高级职员筹备会议。

3. 伊斯兰会议组织下列成员国参加了会议：

哈希姆约旦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乌干达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巴林国、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贝宁人民共和国、土耳其共和国、乍得共和国、突尼斯共和国、加蓬共和国、冈比亚共和国、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吉布提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塞内加尔共和国、苏丹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塞拉利昂共和国、索马里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阿曼苏丹国、几内亚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巴勒斯坦、卡塔尔国、喀麦隆国、科威特国、桑巴嫩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马尔代夫共和国、马里共和国、马来西亚、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摩洛哥王国、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尔共和国、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和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

4. 下列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a) 塞浦路斯土族

— 摩洛民族解放阵线

(b) 国际组织

- 联合国
- 非洲统一组织
- 阿拉伯国家联盟
-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阿拉伯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阿联教科文组织)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 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c) 伊斯兰会议组织附署机构

- 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及社会研究和训练中心
- 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
- 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与研究中心
- 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
- 伊斯兰斐格海学院
- 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
- 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

(d) 附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机构

- 伊斯兰开发银行

- 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伊斯兰国际通讯社
-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
- 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所协会
- 伊斯兰首都和城市组织
- 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
- 伊斯兰船主协会

(e) 伊斯兰机构和协会

- 世界穆斯林联盟
- 伊斯兰教宣道会
- 世界伊斯兰大会
- 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校世界联合会
- 穆斯林青年世界大会
- 伊斯兰银行国际协会
- 欧洲伊斯兰理事会

(f) 阿富汗圣战者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5. 摩洛哥王储西迪穆哈迈德殿下主持了会议的开幕式，并代表父王摩洛哥尹主哈桑二世国王陛下作了重要讲话。他首先对与会的各国代表团表示欢迎，并表示摩洛哥对主办这次穆斯林民族期待的会议感到自豪。他祝愿会议成功，并希望伊斯兰教鼓吹的两个最高尚的也是伊斯兰许多教义的基础的美德，将在会议居主导地位第一个美德是容忍，这是伊斯兰组织团结和协调的基础，是穆斯林民族特有的力量源泉。第二个美德是特别注意道德、精神、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所有发展。他又说，“我们必须时时审查我们的标准，使其适应今天的要求，从而使我们伊斯兰民族能够在民族之林中恢复地位。”

许多国家的代表团对哈桑二世国王陛下宽仁的会议开幕词表示感谢和赞赏，会

议认为这一讲话是会议工作的指路明灯。

6.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第十五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主席阿卜杜勒卡里姆·阿勒里安尼博士阁下在其讲话中敦促会议应以最大的注意力讨论伊斯兰民族的主要事业上。他希望会议将致力解决伊斯兰民族面临的迫切问题和对付历史性挑战。

7. 第十五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一致选赛义德·谢里富丁·皮尔扎达阁下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并于1985年1月实际视事，他在会议上宣誓就职。三位助理秘书长 Tan Sri Abdul Rahman Ibn Abdul Jalal 先生阁下； Mohamed Mokhtar Duld Bah 先生阁下和 Sharif Muhammad Lamine Haidara 先生阁下也举行了就职宣誓。

8.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赛义达·谢里富丁·皮尔扎达阁下讲话，向哈桑二世国王陛下及摩洛哥王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敬意。他赞扬摩洛哥王国在促进伊斯兰事业和伊斯兰团结方面的作用。皮尔扎达阁下的讲话概述了他要争取实现的目标、他所作的努力、他从成员国得到的支持，以及他在担任该组织秘书长一年来所遇到的困难。他还谈到总秘书处及其各个机构的行政和经费情况。

9. 会议一致选出摩洛哥王国外交和合作部长阿卜杜拉提夫·菲拉利博士阁下担任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主席。

会议还一致选举了下列三名副主席：

—马来西亚外交部长登姑·艾哈迈德·里陶丁先生阁下。

—尼日尔共和国外交部长萨尼·巴科先生阁下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政治部部长法鲁克·卡杜米先生

按照传统，离任主席阿卜杜勒卡里姆·阿勒里安尼博士阁下当选为总报告员。

10. 摩洛哥王国外交和合作部长阿卜杜拉提夫·菲拉利讲了话，他感谢各国代

代表团选举他担任会议主席。他对各国代表团表示热烈欢迎，并表示希望会议将集中讨论促进伊斯兰统一和真正团结问题。他还敦促成员国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主持下建立的各种协定、项目和机构，按照《行动计划》增加所有领域特别是经济领域的合作。

11. 会议还听取了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分别代表这两个组织的秘书长阁下所作的讲话。非统组织代表、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阁下和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也在会议上讲了话。

12. 摩洛哥外交部阿拉伯和伊斯兰事务司司长、高级官员会议主席穆哈迈德·塔齐大使宣读了上述会议的报告。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这一报告。

13. 会议通过了议程，并根据伊斯兰国家组织外交部长会议的议事规则设立了四个委员会：

- 一政治和新闻事务委员会
- 一经济和社会事务委员会
- 一文化事务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委员会
- 一行政和财政事务委员会

14. 在一般性辩论中，各成员国代表团团长阁下讲了话，就提交给会议的问题，说明并代表本国对这些问题发表意见。会议还讨论了伊斯兰民族最为关注的问题。

15. 会议声明，表示声援和积极支持利比亚人民捍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会议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国际帝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对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一再挑衅和加强敌对行动；这些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会议认为帝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威胁是针对所有伊斯兰国家的。会议另一项声明谴责美国政府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公约。会议申明完全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反对这些专横措施，强调这些措施的非法性质，并请美国政府取消这些措施，同时请各成员国采取适当行动对付这些措施。

16. 会议向塞内加尔总统阿卜杜·迪乌夫总统阁下领导的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表示赞赏，因为该委员会为加强和巩固成员国在这些领域的合作作了努力。会议敦促迅速执行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

17. 会议选举财务管理机构成员连任两年。

18. 会议一致核准了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矿业和能源部长哈吉·拉格曼阁下提交的关于该国加入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申请，这使该国成为第四十六个成员国。于是会议主席、若干国家的代表团长和秘书长发言，欢迎尼日利亚成为该组织成员国。

19. 会议委托秘书长就下面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与成员国磋商，并在两个月内将磋商结果通知成员国。

20. 会议在进行适当的讨论后，就以下问题通过了若干重要决议：

### 一、政治事务和新闻

(1) 关于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会议谴责以色列侵略突尼斯和巴解组织驻突尼斯办事处。会议重申信守和决心支持解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任何方法所必须遵守的基础的原则，首要原则就是巴勒斯坦事业是中东冲突的核心；该区域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的基础，只能是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全无条件地撤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人民重新获得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巴勒斯坦家园的权利、自决权、及以圣城为首都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的独立主权国的权利。

(2) 会议重申成员国支持联合国大会关于由联合国主持举行解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国际会议的决议，由巴解组织作为独立一方，以平等地位与所有有关方面一道参加会议，苏联、美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常任理事国也参加会议。

(3) 会议强烈谴责美国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经常持敌对态度以及继续支持犹太复国主义敌人。会议请欧洲经济共同体（欧经共同体）采

取切实的积极立场执行其以前关于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各决议。

(4) 会议重申成员国及其人民决心与犹太复国主义敌人断绝所有外交、军事、经济、文化和其他直接和间接关系。

(5) 会议对某些国家恢复与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外交关系表示遗憾，并呼吁这些国家重新考虑其决定，以避免其与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的关系受到消极影响。

(6) 会议重申以色列吞并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非法和无效的。会议谴责以色列坚持实行改变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地貌特征、人口结构和法律地位的措施。

(7) 会议呼吁美利坚合众国不采取任何可能会加强以色列的军事力量并支持其侵略行为的步骤。会议还谴责美以战略联盟及双方的所有协定和所有形式的合作。

(8) 会议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南部的若干地区，谴责其针对平民的恐怖主义做法和罪恶行径，并再次要求执行安全理事会要求以色列军队立即撤出全部黎巴嫩领土的各项决议。会议还注意到目前为黎巴嫩民族和谐、为维持黎巴嫩人民和组织的团结及为维护该国的领土完整而作出的努力。

(9) 会议强调成员国保证尽其所能，对抗以色列吞并圣城的决定并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抵制那些承认以色列的决定的国家。

(10) 会议发表声明，谴责以色列当局侵入阿克萨清真寺，企图在寺内取得供犹太人祷告的地方。会议对这一卑鄙的入侵表示深切的关注，并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此类侵略行为重演。

(11) 会议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执行 1981 年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 478 号决议和继续推行侵略政策，以阻挠伊斯兰国家的科学和技术发展。会

议敦促成员国作出一切努力，说服国际原子能机构同以色列进行科学合作，除非以色列同意其核设施实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

(12) 会议请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编写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研究报告。

(13) 会议再次谴责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军事袭击。会议强调伊拉克和所有发展中国家有权在其发展方案中发展对核能的和平利用。

(14) 会议重申，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从殖民统治和种族歧视下解放，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包括武装斗争）而进行斗争是合法的。会议谴责为巩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而建立伪独立实体的政策。

(15) 会议听取了阿富汗圣战者代表的发言，并对其争取从外国入侵下解放祖国，维护国家独立和不结盟伊斯兰国家的地位而进行斗争表示致敬。会议对圣战者实现的团结表示欢迎，并敦促成员国加强与圣战者的合作。

(16) 会议宣布每个伊斯兰国家的安全都是全体成员国关注的问题。会议呼吁成员国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相互团结和合作，巩固成员国的安全。会议强调成员国决心维护伊斯兰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

(17) 会议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响应要求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会议谴责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勾结生产核武器。会议还欢迎东盟成员国决定呼吁宣布东南亚为无核区。

(18) 会议要求伊斯兰国家继续与裁军谈判会议、联合国大会和其他国际论坛合作，以巩固无核国家的安全。会议敦促两个超级大国和其他军事大国在日本瓦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进行认真谈判。

(19) 会议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完整，该国的主权及于包括

马约特岛在内的四岛。会议表示支持科摩罗政府为收复马约特岛而作的合法努力。会议请法国政府兑现该国在 1974 年全民投票前夕所作的关于尊重科摩罗群岛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诺言。

(20) 会议呼吁向大量涌入成员国的难民提供援助和救济。会议呼吁努力协助将难民安全遣返原籍地。会议还建议增加向境内有大量难民的国家提供援助。

(21) 会议重申支持菲律宾南部穆斯林争取自决的斗争。会议敦促成员国向摩洛民族的合法代表摩洛民族解放阵线提供支持。会议强调准备继续支持摩洛民族捍卫其合法权利，抵抗一切形式的不义和镇压。

(22) 会议呼吁所有成员国适当地重视穆斯林少数民族问题，并尽一切努力，使非伊斯兰国家内受压迫的少数民族能享受其合法权利，获得与其他公民的平等地位待遇。

(23) 会议审议了题为“保加利亚境内土耳其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困境”的项目及保加利亚的穆斯林人民维持其特性、维护其文化和宗教遗产的正当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并委托秘书长建立一个三人联系小组，审查保加利亚境内穆斯林少数民族的情况和提出建议，以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会议还请秘书长注意与这一问题有关的发展情况，并向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24) 会议请联合国伊斯兰国家集团巩固伊斯兰会议组织目前同联合国系统的合作和协调。会议建议于 1986 年举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有关联合国机构第二次会谈。

(25) 会议注意到某些国家毫无道理地退出了教科文组织，并表示完全支持该组织及其总干事姆博先生阁下。会议还呼吁所有信守教科文组织高尚原则的国家切实支持该组织。

(26) 会议核准了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的建议，该委员会在伊斯兰

国家外长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讨论非洲萨赫勒国家的问题。会议强调了发展萨赫勒国家经济的重要性，强调必须通过中期和长期抗旱方案，采取紧急措施生产粮食，满足人民的需要。某些成员国为了巩固与兄弟的萨赫勒国家的手足之谊而建立了民众委员会，会议对这些委员会发挥的作用表示赞扬。

(27) 会议怀着兄弟般的感情，听取了土族塞人代表肯南·阿塔科尔阁下的发言，他是为塞浦路斯的土族正义事业说话的。会议重申了过去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并对土族塞人为争取与希族塞人的平等地位和恢复自己的合法权利而作的努力表示同情和支持。会议还表示希望联合国秘书长的努力将导致塞浦路斯问题获得公正和持久的解决。

(28) 会议呼吁调动成员国的人力物力，借助于一项特别的新闻系统，发展成员国在新闻领域合作的科学基础，反映伊斯兰的统一观点和报道伊斯兰民族关注的基本问题。

(29) 会议表示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热诚邀请成员国新闻部长会议在该国举行。

## 二. 经济事务

21. 为了强调各成员国在各个经济领域内加强彼此之间合作和增加彼此之间的交流的愿望：

(一) 会议强调，必须在联合国范围内为改革现有的国际经济秩序尽早发起同时举行的和全面的全球谈判，并召开关于货币和金融问题的国际会议。会议表示充分支持 77 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在发起全球谈判和建立国际经济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这种作用是为了促进发展以期达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最高目标。

(二) 会议请总秘书处继续充分注意最不发达的成员国的问题，并注意 1981 年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会议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本组织成员国，执行贸发会议关于内陆国问题的决议的规定。

(四) 会议再次呼吁各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专门机构及其他伊斯兰团体继续协助非洲成员国开展根除非洲牛瘟的活动。

(五) 会议敦促所有成员国通过双边活动或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专门机构慷慨捐助，以便在受灾的成员国中进行抗旱防沙的工作。

(六) 会议在审议了《拉各斯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后指出，非洲国家的外债已经达到令人吃惊的地步。会议请发达国家以及双边和多边债权人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减少非洲国家的债务。会议支持召开一次关于非洲国家外债问题的国际会议，并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同非统组织秘书长建立联系，以便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会议敦促国际社会按照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肩负起它的责任。

(七)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派部长一级的代表出席将于1986年5月在纽约召开的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八) 会议请各成员国支持非洲国家向各金融组织发出的增加流入非洲的财政资源的请求。

(九) 会议强调必须促进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并请它们在国际论坛上协调彼此之间关于贸易问题的立场。会议敦促所有成员国参加将于1986年4月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办的第二届伊斯兰交易会。

(十) 会议敦促各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协调同流行病进行斗争的努力，并实施国际卫生准则，尤其是在朝圣者中间实行这些准则。

### 三. 文化事务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委员会

22. 为了对伊斯兰文化遗产的复兴和提高穆斯林的科学和文化水平作出贡献：

(一) 会议审查了有关尼日尔、乌干达、马来西亚和孟加拉国伊斯兰大学的事态发展。会议请各成员国、伊斯兰团结基金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专门机构继续向这些大学给予物质和技术援助，包括向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的学生提供奖学金。

(二) 会议重申了对建立巴基斯坦互补教育区域研究所所作的承诺，以及对在亚洲非阿拉伯语国际促进使用阿拉伯语和传播伊斯兰文化的努力所作的承诺。会议对巴基斯坦政府为建立该研究所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三) 会议呼吁总秘书处继续同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进行协调，以便克服阻碍建立莫罗尼伊斯兰文化中心的障碍。

(四)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向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提供关于伊斯兰文明的资料和文件，并对以菲萨尔·本·法赫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殿下为主席的委员会所采取的实际步骤表示赞赏。

(五) 会议委托总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文化领域的各附属机关和机构就制订一项伊斯兰文化和社会活动的战略向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提交建议。

(六) 会议核准了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并对该基金为实现其巩固伊斯兰团结以及促进伊斯兰教育、文化和文明的目标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为基金及其在显示伊斯兰团结的神圣的斋月期间进行的布施组织募捐运动，并指定负责这些运动的机关。

(七)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为保护摩洛哥历史名城非斯的计划的执行给予各种形式的支持，并敦促伊斯兰团结基金以及各伊斯兰财政组织参与实现这一计划。

#### 四. 行政和财政事务

23. 会议核可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的1985至1986财政年度预算。会议还通过决议，以便协调这些机构的活动以及避免在其中出现重叠现象，并审议这些机构的财务和行政规定。

会议对由于某些成员国不缴纳会费而使总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附属机构所面临的严重的财政形势表示关注。会议请总秘书处起草关于鼓励各成员国付清欠交会费的建议。

24. 会议对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曼苏丹国认缴以下捐款的行动表示赞赏和感谢：

##### 巴基斯坦：

- 圣城基金	- \$ 50,000
- 伊斯兰团结基金	- \$ 40,000

##### 阿曼苏丹国：

- 圣城基金	- \$ 20,000
- 伊斯兰团结基金	- \$ 50,000

25. 会议对摩洛哥王国国王哈桑二世陛下对会议给予的赞助表示深深的赞赏和感谢。会议还对摩洛哥政府和兄弟般的摩洛哥人民对代表和与会者给予的热烈欢迎和慷慨招待以及他们为会议所作的杰出的安排表示深深的谢意。

26. 会议对会议主席摩洛哥王国外交和合作部长阿卜杜勒·拉提夫·菲拉利博士阁下在主持会议期间所作的不懈努力以及所表现的智慧和机智表示感谢和赞赏。

27. 会议对秘书长赛义德·沙里夫丁·皮尔扎达阁下和总秘书处在筹备会议的工作中所作的宝贵努力以及在会议期间所作的实际贡献表示赞赏。

1986年1月5日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副总理  
兼外交部长阿卜杜勒卡里姆·阿勒里安尼博士  
代表出席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六次伊  
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发表的声明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外交部长们和代表团团长们在摩洛哥王国的非斯开会，  
强烈谴责美国和以色列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进行的侵略威  
胁。

还谴责美国在地中海利比亚领海附近进行的军事活动，这种活动对伊斯  
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的安全与主权构成了威胁。

全然反对美国和以色列为它们对该区域各国人民采取的侵略行动所提出的  
所有借口和理由。

意识到这些借口、威胁和军事活动只会恶化中东区域的危急形势和紧张状  
态，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新的和直接的威胁。

表示声援并支持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及其人民抵抗美国的这  
些威胁和军事活动，以保卫它们国家的安全与完整。

呼吁国际社会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表示充分的声援，并谴  
责和指责这种挑衅行动。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就犹太复国主义  
和帝国主义对利比亚民众国进行的威胁发表的宣言

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坚信伊斯兰各国的共同命运和团结；回顾庄严载入《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与目标；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对受到犹太复国主义威胁的伊斯兰国家和阿拉伯国家所保证提供的无保留的支持；

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阿里·阿卜杜勒·萨拉姆·特赖基博士就该国受到的威胁以及世界帝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对民众国进行的挑衅所作的发言；

1. 决定坚定声援阿拉伯利比亚人民，并积极支持他们保卫自己的主权、领土完整和领海。

2. 呼吁国际社会注意国际帝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对民众国进行的不断挑衅和不断升级的侵略，并注意国际和平与安全因之受到的严重影响。会议认为，帝国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对民众国的威胁是对所有伊斯兰国家的威胁。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就美利坚合众国决定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采取的措施发表的宣言

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相信伊斯兰各国的共同命运和团结；考虑到庄严载入《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一贯保证向受到帝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威胁的伊斯兰和阿拉伯国家提供支持；

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阿卜杜勒·萨拉姆·特赖基博士就美利坚合众国对民众国采取的威胁、挑衅和经济抵制行动所作的发言；

1. 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决定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违背了国际法和国际公约。

2. 重申无条件地声援民众国抵制这些行动，因为这些行动损害了民众国人民的主权和独立，并试图破坏该国的经济和发展计划。

3. 呼吁美国政府废除这些压迫性的经济措施，并重申这些措施是非法的。

4. 呼吁伊斯兰各国采取必要的适当行动来抵制美国的这些压迫性措施。

5.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就这一决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就最新的事态发展向会议提出报告。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就以色列  
议会议员非法进入阿克萨清真寺发表的宣言

回历 1460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 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惊悉 1986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一批以色列议会议员在以色列警察的保护下可耻地袭击阿克萨清真寺的消息；

听取了约旦王国代表团发表的声明；

1. 欢呼圣城居民英勇地抵抗可憎的袭击和勇敢地保卫阿克萨清真寺的圣地和伊斯兰圣殿。

2. 谴责这些在以色列占领当局的支持和保护下对阿克萨清真寺一再进行的可耻的和罪恶的袭击。

3. 警告以色列要意识到这些一再发生的袭击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同时，伊斯兰国家仍然决心履行自己的义务，利用一切方式和方法，以制止以色列的这些侵略行为。

4. 强调决心用一切可能的方式和方法支持圣城的坚定立场。

5. 认为国际社会有责任制止以色列不断犯下这种可憎的罪行，因为这种罪行违反了联合国决议以及国际法和国际公约。

6.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立即和联合国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安全理事会 5 个常任理事国以及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进行接触，并将这一声明转达给他们。

附件二

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公元 1986 年 11 月 16 日至 10 日)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六次伊斯兰  
外交部长会议

通过的关于组织、法律和一般问题  
的决议

##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非斯

### 目录

#### 组织、法律和一般问题

决议编号	主题	页次
1/16-ORG	伊斯兰国际法院.....	25
2/16-ORG	伊斯兰人权 .....	26
3/16-ORG	区域调解和仲裁委员会.....	27
4/16-ORG	国际伊斯兰法律委员会.....	28
5/16-ORG	关于新闻和文化事务常务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29

1/16—ORG 号决议

伊斯兰国际法院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1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忆及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核可为和平解决成员国间的争端,使它们无需有伤体面地把争端诉诸非伊斯兰的司法机关而设立伊斯兰国际法院的第 11/3—IS 号决议;

还忆及第十五次外交部长会议的第 1/15—ORG 号决议;

审议了总秘书处的报告,专家小组的建议和附在秘书处报告后面的已最后定稿的法院章程草案,

赞扬秘书长,总秘书处和专家小组为最后完成法院章程草案而作出的努力;

1. 请秘书长将伊斯兰国际法院章程草案转送给各成员国征求意见和评论。
2. 促请各成员国研究该草案,并将意见和评论送交总秘书处。
3. 请秘书长再召开一次全体成员国专家小组会议,根据从各成员国收到的评论再度审查该草案。
4. 请秘书长将最后完成的草案提交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2/16—ORG 号决议

伊斯兰人权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 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信奉伊斯兰制订的关于自由、公正与和平以及人类之间不分种族或肤色实行友爱平等的不朽原则；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感谢专家委员会为编写关于伊斯兰人权的文件所作出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总秘书处的努力，专家小组的建议和各成员国完成对文件草案的研究的愿望；

审议了总秘书处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

1. 促请各成员国将其关于伊斯兰人权文件草案的最后意见送交总秘书处。

2. 请秘书长邀请各成员国提出专家小组的专家人选，该小组应尽快举行会议，以完成对文件草案的研究。

3. 请秘书长就这一事项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总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3/16—ORG 号决议

区域调解和仲裁委员会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 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卡萨布兰卡宪章》，其中规定成立区域调解和仲裁委员会以解决伊斯兰国家间争端；

还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3/15—ORG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和总秘书处就这一事项编写的研究报告草案；

请秘书长将研究报告分发给各成员国征求意见和评论；根据收到的评论对该报告进行修改；其送交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4/16—ORG 号决议

国际伊斯兰法律委员会

第十六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 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忆及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 21/14C 号决议和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 24/15C 号决议曾促请各成员国将其对国际伊斯兰法律委员会章程草案的意见送交总秘书处，以便总秘书处召集专家会议，参照这些意见来研究该草案；

还忆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总秘书处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1. 促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国将其对国际伊斯兰法律委员会章程草案的意见尽快送交总秘书处。

2. 请秘书长早日召集专家小组会议，以完成时草案的研究，并参照从各成员国收到的意见为该草案最后定稿。

3. 请秘书长就这一事项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5/16—ORG 号决议

关于新闻及文化事务常务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 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忆及 1981 年 1 月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召开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设立新闻的文化事务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研究了 198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在塞内加尔的达喀尔召开，由塞内加尔总统主持的常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解释性说明和宣言及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塞内加尔外交部长的发言；

1. 对新闻和文化事务委员会的促进和加强本地区穆斯林国家间的合作而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2. 决定应立即采取行动，执行常务委员会的所有建议。

3. 就新闻和文化事务常务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总统阿卜杜·迪乌夫总统阁下对委员会工作提出的明智指导向他表示感谢。

A/41/326  
S/18049  
Chinese  
Page 30

附件三

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 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召开的第十六次伊  
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政治和  
新闻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  
部长会议，非斯

目 录

政治和新闻事务

决议编号	主题	页次
	政治和新闻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34
1/16-P	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	39
2/16-P	圣城	48
3/16-P	圣城委员会	51
4/16-P	圣城基金及其教产	52
5/16-P	伊斯兰国家抵制以色列办事处	53
6/16-P	伊斯兰国家同巴勒斯坦（巴解组织）的军事协调局	54
7/16-P	巴勒斯坦邮票	55
8/16-P	对抗犹太复国主义者在圣城及其四周和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其他部分内的殖民移居点	56
9/16-P	伊斯兰观察犹太复国主义敌人行动委员会	58
10/16-P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以色列将其吞并的决定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公民遭受的恐怖措施	59
11/16-P	美利坚合众国同以色列之间的战略联盟	61
12/16-P	以色列侵略南黎巴嫩	62

决议编号	主题	页次
13/16-P	以色列核军备	64
14/16-P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侵略及以色列拒不遵守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各项决议问题	66
15/16-P	一些国家同犹太复国主义敌人恢复或建立和保持外交关系的问题	69
16/16-P	支持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的解放斗争	71
17/16-P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制裁	74
18/16-P	声援萨赫勒人民	75
19/16-P	阿富汗局势	78
20/16-P	伊斯兰国家的安全和团结	81
21/16-P	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	83
22/16-P	加强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的保障	85
23/16-P	加强伊斯兰团结以对付劫持飞机	87
24/16-P	非洲之角问题	89
25/16-P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89
26/16-P	埃塞俄比亚占领索马里民主共和国两个地区问题	91
27/16-P	难民问题	92
28/16-P	南菲律宾穆斯林问题	94
29/16-P	非成员国境内的伊斯兰社区	95
30/16-P	保加利亚境内土族穆斯林少数的困境	96
31/16-P	伊斯兰会议组织同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	98

决议编号	主题	页次
32/16-P	支持教科文组织及其总干事的行动	100
33/16-P	新闻计划	101
34/16-P	国际伊斯兰通讯社	102
35/16-P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	103

回历 1406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  
(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  
政治和新闻事务委员会的主席报告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政治和新闻事务委员会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非斯开会，审议外交部长会议议程上有关政治和新闻事务的项目，并就该项目向会议全体会议提出建议。

2. 出席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各成员国参加了委员会的讨论。
3.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东道国阿拉伯也门民主共和国的外交部顾问穆斯塔法·雅库卜先生阁下宣布委员会会议开始。他在简短地欢迎会议代表、感谢作为会议东道国的摩洛哥王国的政府和人民以后，邀请摩洛哥国家教育部长埃兹丁·伊拉齐博士阁下以东道国代表的身份主持委员会的各次会议。
4. 埃兹丁·伊拉齐博士阁下作了简短发言，他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希望委员会的审议取得成功。
5. 接着委员会选择马来西亚、尼日尔和巴勒斯坦的代表为副主席，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的代表被选为报告员。
6. 委员会讨论了议程项目 10 到 32。每一项目都进行了充分的审议和讨论，对本着负责、团结和兄弟间谅解的精神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交换了意见，使委员会得以完成其全部工作，通过旨在促进伊斯兰团结一致的各项决议。
7. 政治和新闻事务委员会通过了下列决议：

- 1/16-P 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  
2/16-P 圣城  
3/16-P 圣城委员会  
4/16-P 圣城基金及其教产  
5/16-P 伊斯兰国家抵制以色列办事处  
6/16-P 伊斯兰国家同巴勒斯坦（巴解组织）的军事协调局  
7/16-P 巴勒斯坦邮票  
8/16-P 对抗犹太复国主义者在圣城及其四周和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其他部分内的殖民移居点  
9/16-P 伊斯兰观察犹太复国主义敌人行动委员会  
10/16-P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以色列将其吞并的决定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公民遭受的恐怖措施  
11/16-P 美利坚合众国同以色列之间的战略联盟  
12/16-P 以色列侵略南黎巴嫩  
13/16-P 以色列核军备  
14/16-P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侵略及以色列拒不遵守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各项决议问题  
15/16-P 一些国家同犹太复国主义敌人恢复或建立和保持外交关系的问题  
16/16-P 支持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的解放斗争  
17/16-P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制裁  
18/16-P 声援萨赫勒人民  
19/16-P 阿富汗局势  
20/16-P 伊斯兰国家的安全和团结  
21/16-P 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

- 22/16-P 加强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的保障
- 23/16-P 加强伊斯兰团结以对付劫持飞机
- 24/16-P 非洲之角问题
- 25/16-P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 26/16-P 埃塞俄比亚占领索马里民主共和国两个地区问题
- 27/16-P 难民问题
- 28/16-P 南菲律宾穆斯林问题
- 29/16-P 非成员国境内的伊斯兰社区
- 30/16-P 保加利亚境内土族穆斯林少数的困境
- 31/16-P 伊斯兰会议组织同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
- 32/16-P 支持教科文组织及其总干事的行动
- 33/16-P 新闻计划
- 34/16-P 国际伊斯兰通讯社
- 35/16-P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

8. 上述决议均为协商一致通过，其中大部分都得到了全体一致的同意。但一些成员国对下列决议持保留态度：

<u>成员国</u>	<u>决 议</u>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19/16-P号、24/16-P号、26/16-P号和30/16-P号决议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24/16-P号、26/16-P号和30/16-P号决议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1/16-P号、10/16-P号、和15/16-P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对埃及参加会议持保留态度
伊拉克共和国	12/16-P号决议第6段和19/16-P号决议第6至10段
约旦王国	1/16-P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
黎巴嫩共和国	12/16-P号决议中关于“巴勒斯坦难民营”的第5条参考目
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	19/16-P号和30/16-P号决议。对埃及参加会议持保留态度
巴勒斯坦	19/16-P号和30/16-P号决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16-P号、30/16-P号、24/16-P号和26/16-P号决议。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参加会议表示持保留态度
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	19/16-P号、24/16-P号、26/16-P号和30/16-P号决议

成员国

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  
文莱国

决 议

28/16-P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5段

9. 委员会按照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的来文，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支持教科文组织及其总干事的行动”的第32/16-P号决议。

10. 关于国际伊斯兰新闻社的决议草案，委员会审议后，考虑到该决议草案中有一段涉及财政问题，决定转交行政和财政事务委员会。鉴于当时行政和财政事务委员会已经结束其工作，又决定将上述决议草案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11. 关于伊朗—伊拉克战争的决议草案，经过长时间讨论后同意将该议题提交全体会议。

12. 委员会讨论结束后，主席就代表们的兄弟般合作和对讨论作出贡献的互相谅解的精神，向他们表示感谢。委员会就主席主持委员会上讨论时胜任愉快的高效率方式，向他表示感谢。委员会还赞扬总秘书处的筹备各次会议和对审议作出有效贡献而付出的努力。

政治和新闻事务委员会  
埃兹丁·伊拉克  
主席

1/16-P号决议

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宪章》的原则，

赞扬伊斯兰国家在联合国和所有其他国际机构为支持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进行的持续努力，

对由于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中东的国家和人民不断进行战争和采取敌对的行动以导致该地区的局势日益恶化，因而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表示严重关切，

深信现在应当是召开一个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能够同所有其他各方一样以平等地位参加的国际会议的时刻，以期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和收回阿拉伯巴勒斯坦的所有其他被占领领土，包括圣城耶路撒冷，

重申加强伊斯兰和巴勒斯坦人民团结一致的原则，伊斯兰国家坚决致力于执行就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所通过的所有决议，特别是第十五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 1/15-P 号决议，

1. 重申它遵守和支持下列七个原则和基础，以作为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的依据：

(a) 巴勒斯坦问题——穆斯林的基本事业——是中东问题和阿拉伯与以色列之间斗争的症结；

(b) 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应该当作一个问题加以处理和设法解决。因此，任何解决办法都不能分割，或只涉及争端的某些当事方，或只限于某些争端原因而不顾及其他原因。也不能只建立一部分和平，因为和平应该是全面的，

涉及争端所有各方，并应消除导致争端的所有因素，并且应以公正的解决办法来实现和平；

(c) 要在该区域实现和平，唯一的办法是以色列先从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领土撤退，让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其不容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

(一) 拥有其民族家园—巴勒斯坦的权利；

(二) 返回其家园，巴勒斯坦以及收回其财产——这是联合国各项决议所保障的——的权利；

(三) 在不受任何外国干预的情况下行使自决的权利；

(四) 对其土地，巴勒斯坦，和自然资源自由行使其主权的权利；

(五) 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在巴勒斯坦建立其民族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并以圣城耶路撒冷为其首都。

(d) 圣城耶路撒冷——巴勒斯坦的首都——是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以色列敌人必须无条件地完全撤出，并应恢复巴勒斯坦人对它的主权；

(e)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只有它拥有充分权利代表巴勒斯坦人民，以独立平等的身份参加一切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国际会议、活动和论坛；其目的是为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同其他有关各方一样以独立平等的身份参与制定，否则就不是公正、全面或可以接受的办法。任何别的方面都无权主张有权代表或以巴勒斯坦人民的名义就巴勒斯坦人民的领土或其权利进行谈判。否则，就应视为完全无效，而且没有任何法律上的效力；

(f) 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不符合阿拉伯和巴勒斯坦人的权利，不是解决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一个健全的基础；

(g) 任何阿拉伯方面都不应该单方面为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同犹太复国主义冲突问题谋求解决办法。应继续反对戴维营办法和协定及其影响以及任何据以作出的倡议，直到它们受到挫败为止。应在物质和道义上充分而有效地援助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并应增强其反对实施“自治”阴谋的抵抗活动。会议还批准了达卡决议，尤其是有关拒绝接受和谴责戴维营协定的第 10/14-P 号决议第 4 段。

2. 又重申不根据这些原则和基础并且不毫无例外地加以全部实施的任何解决办法都不能导致公正的和平，并且相反地，将会使该区域的情况更易于触发大战，并有助于以色列执行其扩张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政策，同时亦将鼓励双边和局部解决办法，而不顾巴勒斯坦问题的本质，并为旨在消除巴勒斯坦问题的敌对政策和计划铺平道路；

3. 又重申伊斯兰国家对联合国决议的承诺，联合国决议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同安全理事会合作召开一个国际会议，找出公正、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的办法，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应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一样以平等身分作为独立一方和苏联、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一道参加该会议，以便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民族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4. 重申各会员国必须迅速采取集团行动，促使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新决议，明确规定：

(a) 以色列敌人无条件从包括圣城在内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所有被占领的领土撤出；

(b) 保证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即返回自己的家园，巴勒斯坦的权利；自决权利；以及按照有关国际决议，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在自己的国土上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以圣城为其首都）的权利；

5. 请六人伊斯兰委员会继续执行以前几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1／12-P、1／13-P、1／14-P和1／15-P号决议的条款（4、20、30和五）。

6. 重申必须继续支持联合国内关于把近东救济工程处预算纳入联合国年度经常预算所作的努力。

7. 强烈谴责美国：

(a) 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所持的顽固的敌对态度，不断支持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一切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并且拒绝承认巴解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

(b) 依照它与犹太复国主义敌人之间的战略合作协定，日益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军事、政治和经济方面予以支持，并企图将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变为一个侵犯该地区域国家和人民的战略武器库和军火库；

(c) 对安全理事会有关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各项决议行使否决权，从而充分保护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继续侵略和占领以及企图消灭巴勒斯坦人民并兼并其占领包括圣城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行为，从而放弃其作为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大国的义务；

(d) 美国在全世界，特别是在西欧发起的反对巴解组织的狂热的外交和宣传攻势，其意图是关闭巴解组织在那里的办事处，使上述组织撤回对巴解组织的承认，消除巴勒斯坦人民在这些国家的政治存在。

8. 要求欧洲共同体采取实际步骤，执行其过去根据其互相和重大利益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决议，而不要在美国的压力下背弃这些决议。请欧洲共同体改进其政策，以便按照联合国决议，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9. 请伊斯兰会议主席，成员国和总秘书处与西班牙政府接触，请西班牙政府不要承认以色列，而继续执行其目前的政策，这一政策已经重申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10. 请各会员国鉴于美利坚合众国或任何其他国家对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支持和援助，重新考虑同它们的外交关系。

11. 要求会员国探讨一切方式和方法，用以说明经在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首脑会议和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批准的阿拉伯和平计划，并解释这个计划的意义，确保国际社会对其执行予以支持。

12. 重申决心坚持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并认为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在其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耶路撒冷已经或将要建立的一切移民点都是无效而非法的，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决议，予以撤除并禁止建立更多的移民点。

13. 再次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敌人一再对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系统地采取有组织的国家恐怖主义政策；拆除他们的营地，驱逐居民，没收他们的财物并在圣城耶路撒冷以及其他被占领的家园建立犹太复国主义的移民点，违反了国际社会的意愿、联合国的决议、《世界人权宣言》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会议再次要求停止所有这些罪行和行径。

14.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议会于1984年1月2日批准的措施，即在被占领西岸和加沙地带实施以色列法律，并认为这种高度危险的措施是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继续兼并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并使之犹太化的计划。

15. (a) 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敌人不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以色列兼并叙利亚戈兰高地并在该领土实施以色列法律和主权所通过的决议。决议重申，这一兼并是非法的、无效的，没有任何法律有效性。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决议，这是一项侵略行为。

(b) 还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阿拉伯人民采取恐怖和镇压措施，剥夺了其基本权利和自由，违反了 1949 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会议赞扬叙利亚人民抵抗敌人的占领和兼并，并支持他们为维护自己的自由、领土完整和民族本体所进行的正义斗争。

(c) 拒绝并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其领土完整、区域安全和武装部队的威胁，并表示充分、积极支持和声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针对犹太复国主义侵略及占领和为解放被占领领土所进行的正义斗争。

16. 重申决心维护黎巴嫩的独立和主权、其人民团结和机构的一体性及其领土和机构的完整。会议重申，以色列部队应立即、无条件地从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并强调必须确保黎巴嫩对其全部领土和在所有国家事务上拥有全面而绝对的主权。会议还赞扬英勇的黎巴嫩人民长期抵抗犹太复国主义占领部队，对以色列入侵黎巴嫩南部的部队勇敢地进行民族抵抗。

17. 重申各成员国和其人民的保证，即断绝与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和其他形式的直接或间接关系，并执行伊斯兰国家对它进行抵制的各项规定。会议再次决定：仍在任何水平上同犹太复国主义敌人保持任何形式的关系的成员国都应按照《宪章》和伊斯兰会议的各项决议立即毫不延迟地断绝这种关系；

18. 重申所有伊斯兰国家都决心共同努力，来协调它们的立场，在所有国际机构中加倍努力，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犹太复国主义，以使全人类、国际社会、阿拉伯、非洲和伊斯兰各国人民不再受到这种祸害；诸如目前以色列实体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在南非就都是例证。它还要求各成员国利用其所有经济及财政能力作为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主义及其支持者的有效武器。此外，它重申将大力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正义斗争以及南非人民在南非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下进行的斗争。

19. 谴责所有允许从其领土或越过其领土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移民的国家，呼吁立即停止犹太复国主义分子向巴勒斯坦的非法移民。会议还要求采取坚决行动，鼓励迁徙的犹太人返回他们的原籍国。

20. 重申必须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尚未设立办事处的成员国首都中设立办事处，因为该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的代表，并且必须让这些办事处享有充分的外交权利特权和豁免权。

21. 赞扬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反对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坚毅不拔和始终如一的立场，抵抗一切形式占领的行动和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继续团结奋斗。所有伊斯兰国家都再度表示决心保卫巴勒斯坦的民族统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独立及其内部事务不受干预的原则。

22. 重申伊斯兰国家同巴勒斯坦人民团结的原则；巴解组织有权使用所有其他可能的办法在军事和政治上继续进行斗争，以期解放巴勒斯坦并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23. 重申所有伊斯兰国家的政府和人民都必须在每年8月21日庆祝伊斯兰和巴勒斯坦团结日，并在这个时候回顾犹太复国主义者企图收回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的罪行以及作为针对此项罪行的自然而一致的反应而在1969年成立伊斯兰会议

组织，并且必须强调伊斯兰国家对其主要事业，即巴勒斯坦问题和耶路撒冷问题的支持以及它反对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和其支持者的立场。

24. 再次要求所有成员国立即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提供切实援助，使它能够重建在黎巴嫩战争期间被毁坏的巴勒斯坦难民营和房屋，并为这些难民营的居民所遭受的重大人身及物质损失作出赔偿。

25. (a) 赞扬友好、爱好和平、公正与平等的第三世界国家，特别是不结盟国家和非统组织会员国根据原则坚决支持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此外，它们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巴解组织领导下针对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及其支持者进行的正义斗争。

(b) 还赞扬这些友好国家对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渗透企图采取坚决立场，这种渗透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其计划，使这些国家恢复同以色列的关系，结束以色列在外交上孤立的状态；回顾阿拉伯联盟的决议，该决议指出，应当把非洲的种族主义问题象巴勒斯坦问题一样作为一项阿拉伯的事业。

(c) 重申其立场：恢复同以色列及其种族主义南非兄弟政权的外交关系只能鼓励它们在非洲和阿拉伯国家推行种族主义以色列一比勒陀利亚政策，是对南非、纳米比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侵犯。不能把这两个政权的政策区分开来，事实上敌人只有一个，因为这两方的目标相同，使用的手法也相同，并具有类似的危险性。

26. 强烈谴责以色列于1985年10月1日空袭突尼斯和设在突尼斯的巴解组织总部，造成严重的伤亡和财产损失。会议认为，这一侵略行径是犹太复国主义者在美国的支持下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政治存在、热爱和平的兄弟国家突尼斯的领土完整和主权以及阿拉伯和伊斯兰民族进行的一系列恐怖主义和侵略活动的一个事件和一个环节。

27. 赞扬已经谴责这一侵略行动并在兄弟国家突尼斯和巴解组织英勇抵抗这一

侵略行动时和它们站在一起并且支持它们主张获得赔偿所遭受的损失，以期使安全理事会关于该问题的决议得以执行的国家。

28. 呼吁世界所有国家采取联合行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及其支持者实行预防性制裁，并对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实行严格、全面的抵制和政治孤立。

29.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持下一再威胁要在世界各地攻击巴解组织办事处、中心和总部。这些威胁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及其决议，《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生存和独立的权利和他们在他们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的领导下在其国土上行使国家主权的权利。会议强烈谴责这类威胁，认为这是针对整个阿拉伯和伊斯兰民族的威胁，请世界上热爱和平和公正的国家谴责这类侵略威胁，并呼吁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的领导下进行的坚决斗争。

30. 请秘书处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圣城委员会和第十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交一个进度报告。

2/16 - P号决议

圣 城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核可在麦加圣地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 1/3 - P (IS)  
号决议，

赞扬联合国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国际组织成员国为支持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不断作出的努力，

重申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原则和成员国坚决承诺执行关于圣城的所有决议，

表示深为关切在圣城中的兼并行为、犹太化行为和亵渎行为造成圣城、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以及所有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在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占领下日益恶化的局势；圣城中巴勒斯坦居民所受到的严重危险和损害；犹太复国主义不断威胁十四个世纪以来在回教的统治下显然充分享受宗教自由的圣城作为一个阿拉伯城市的前途；以及这种局势如继续下去事实上将会真正危害到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犹太复国主义侵占巴勒斯坦（包括圣城在内）后，巴勒斯坦问题和反对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的斗争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以及犹太复国主义侵占圣城是冲突的根本原因这一点永远不会成为谈判或让步的对象，

决心对抗巴勒斯坦境内正式的有组织的犹太复国主义者恐怖主义行为日益增加的现象，这种现象特别是在圣城中正在逐渐进入最严重的阶段：犹太复国

主义者的最终目的除了用建筑物和移民点围绕圣城四周，并将犹太新移民迁入，并且是将巴勒斯坦阿拉伯居民逐出他们的国土，毁灭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在其废墟建造所谓第三寺，并且继续企图以阴谋诡计来达到这一目的，

重申圣城是被侵占的巴勒斯坦国土的不可分割部分，并且是在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领导下取得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首都；使圣城重新归属阿拉伯主权是保存其神圣本质和伊斯兰特征并在其中实行宗教自由的唯一保证，

表示强烈谴责种族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者继续侵犯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易卜拉欣清真寺、圣墓教堂、以及其他伊斯兰和基督教的圣地和巴勒斯坦境内的古迹，使它们犹太化、并毁损这些保存着阿拉伯民族文化和历史的遗迹，

1. 呼吁成员国立即采取措施，在1986年执行并贯彻有关圣城的所有决议，尤其是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第2/15-P号决议；

2. 重申坚信必须保护圣城的阿拉伯伊斯兰特征，并承诺致力于解放圣城，使其重新归属巴勒斯坦阿拉伯主权，成为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取得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首都；

3. 呼吁成员国调动伊斯兰国家的一切资源来对付以色列敌人关于兼并圣城并宣布它是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永久首都的决定，包括实行政治、经济和文化抵制，并避免与以色列在任何一级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和间接合作；

4. 呼吁世界各国不与以色列敌人当局有任何形式的通讯往来，以免被后者认为是默认以色列宣布圣城是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统一永久首都所强行制造的既成事实；

5. 呼吁成员国采取个别和集体行动执行有关圣城问题的所有国际决议，拒绝犹太复国主义敌人施行的一切措施和犯罪行为，并强烈谴责一切这些措施，

并且认为这些措施均属非法和无效、不能承认它们是既成事实，并要求各成员国继续抵制这些措施，直到它们挫败、落空、完全消失；

6. 敦促成员国同罗马教廷和其他基督教团体保持联系，就保护圣城的阿拉伯历史和神圣宗教特征取得共同的伊斯兰教——基督教立场，并促请它们对犹太复国主义者在圣城的各项侵犯措施和行径采取明确的立场；

7. 呼吁成员国执行《新闻计划》，并举行讨论会，在世界各国首都和民间，特别是美国和西欧各国，提高民众对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的认识；

8. 还呼吁成员国同圣城即巴勒斯坦首都结成姐妹市，作为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圣城居民的象征，作为对坚定地英勇反抗犹太复国主义占领表示敬意；

9. 请总秘书处贯彻本决议的执行并就此向圣城委员会和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3/16 - P号决议

圣城委员会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赞扬圣城委员会在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主持下为贯彻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圣城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不断作出努力，

重申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原则，以及伊斯兰各国继续承诺执行圣城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

1. 再度决定成员国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在 1986 年执行这些决议，尤其是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 3/15 - P 号决议；

2. 请总秘书处贯彻本决议的执行，并就此问题向圣城委员会和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4/16 - P号决议

圣城基金及其教产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赞扬定期缴付向圣城基金及其教产基金年度捐款的各成员国，尤其是沙特阿拉伯王国，以巩固巴勒斯坦人民的努力和奋斗，

重申加强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原则，以及伊斯兰各国坚决承诺执行关于筹措圣城基金及设立其教产的所有决议，

1. 要求成员国立即采取措施，在 1986 年执行这些决议，特别是第 4/15 - P 号决议；

2. 要求各会员国慷慨解囊，负担圣城基金及其教产基金，并固定年年捐款，请前几年已承诺提供捐款的成员国拨款，以便基金用其筹得的经费提供和完成经指定为设置教产的援助，将捐款认为是划拨教产资金的一部分，并遵照教产规章尽快开始运作和投资；

3. 请总秘书处贯彻本决议的执行，并就此向圣城委员会和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5/16 - P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抵制以色列办事处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赞扬最近设立抵制以色列办事处或出席第一次联络官组织会议的伊斯兰国家，从而加强阿拉伯国家为彻底抵制以色列敌人、其支持者及保护者所作出的努力，

表示赞赏阿拉伯抵制局的杰出努力，并赞赏其积极参与确保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办事处工作取得成功，

重申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原则，以及伊斯兰各国坚决承诺执行关于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办事处的所有决议，

1. 促请成员立即采取措施，在 1986 年执行这些决议，特别是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第 5/15 - P 号决议；

2. 核可第一次联络官组织会议和专家委员会会议的结论，并核可定期举行这类会议；

3. 认为参与阿拉伯抵制局的阿拉伯国家代表当然是驻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办事处的各国联络官；

4. 呼吁其他成员国提名各该国常驻代表，并将名单通知总秘书处，以确保他们积极参与今后的会议；

5. 请总秘书处贯彻本决议的执行，并就此向圣城委员会和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6/16 - P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同巴勒斯坦（巴解组织）的  
军事协调局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赞扬支助、增援和保护巴勒斯坦军事斗争或参与穆斯林军官第一次组织会  
议的伊斯兰国家，

重申加强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原则，以及成员国坚决承诺执行关于  
同巴勒斯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进行军事协调的所有决议，

1. 吁请成员国立即采取措施，在 1986 年执行这些决议，特别是第十  
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 6/15 - P 号决议；

2. 要求举行代表所有成员国的穆斯林军官会议，研究如何奠定同巴解组  
织进行军事协调的基础的最佳方法，并制订适当方案；确保尽量利用成员国的  
潜力并且在质量和数量上满足巴解组织所需的人力和军事装备；

3. 要求总秘书处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筹备于三个月内在吉达秘书处总  
部召开穆斯林军官会议；

4. 请总秘书处同巴勒斯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调，贯彻本决议的执行，  
并就此向圣城委员会和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全面的进度报告。

7/16 - P号决议

巴勒斯坦邮票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赞扬在巴勒斯坦问题解决前发行巴勒斯坦邮票并将销售所得四分之一转交给巴解组织／巴勒斯坦福利会的伊斯兰国家，

重申加强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原则，以及伊斯兰国家坚决承诺执行有关巴勒斯坦邮票的所有决议，

1. 请成员国立即采取行动，在本 1986 年内执行这些决议，特别是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第 7/15 - P 号决议；

2.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国按照规定的技术和财务规格发行巴勒斯坦邮票；

3. 吁请已发行巴勒斯坦邮票而尚未将销售所得的四分之一转交的国家办理转交；

4. 请总秘书处贯彻本决议的执行，并就此向圣城委员会以及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8/16-P号决议

对抗犹太复国主义者在圣城及其四周和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其他部分内的殖民移居点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执行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2/14-P 号决议；

响应在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主持下于 1983 年 1 月 23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的圣城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建议，其中规定“拟订一项紧急计划，对抗因以色列继续在圣城及其四周和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其他部分内设置移民点所造成的危险”；

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称作“研究办法对抗巴勒斯坦境内犹太复国主义殖民移居点所产生危险伊斯兰专家委员会”的委员会的决定；

按照总秘书处提出的关于这个委员会的会议情形及会议总结和建议的解释性说明和附件；

执行前几次伊斯兰会议审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通过的决议，将其视为穆斯林的首要大业，并呼吁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对抗犹太复国主义敌人不懈的斗争，以及阻止在他们本国土地上，特别是在圣城进行的消灭性阴谋；

1. 核可回历 1406 年 2 月 26 日至 27 日（公元 1985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举行的“研究办法对抗巴勒斯坦境内犹太复国主义者殖民移居点所产生危险伊斯兰专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所提议的计划。

2. (A) 吁请成员国向圣城基金及其寺产提供捐款，遵照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以前通过的决议规定，向基金及其寺产预算各提供一亿美元；

(B) 决定成员国缴交圣城基金及其寺产预算的费用是年度的、定期的和强制性的；

(C) 请总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向各机构和个人募捐，加强基金及其寺产。

3. 强调必须加强伊斯兰在国际一级上的行动，以拦阻涌入的犹太移民，执行宣布犹太复国主义者实体设置的移民点无效和非法的国际决议。

4. 呼吁加强伊斯兰新闻活动，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宣扬巴勒斯坦和圣城大业，并暴露犹太复国主义者殖民移居点政策及其对中东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5. 请总秘书处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圣城委员会和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9 / 16 - P 号决议

伊斯兰观察犹太复国主义敌人行动委员会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 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根据巴勒斯坦大业是穆斯林首要大业的真正的伊斯兰立场；

重申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国家运动、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大会以及所有其他国际机构采取的国际立场，它们支持这一大业和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敌人行动；

注意到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继续在各级上和不同领域内执行其扩张计划，企图摆脱国际社会对它实行的孤立；

按照为执行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 8 / 15 - P 号决议举行的“伊斯兰观察犹太复国主义敌人行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建议：

1. 决定指派总秘书处“圣城和巴勒斯坦部”担任伊斯兰观察犹太复国主义敌人行动委员会的秘书处工作。

2. 请成员国向总秘书处提供要求的物质援助和人力，使委员会能够执行其职务。

3. 请秘书长向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关于在这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年度报告。

10/16—P 号决议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以色列将其吞并的决定  
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公民遭受的恐怖措施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审议了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以色列将其吞并的决定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公民遭受的恐怖措施”的项目，

参照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第 1/14—P 号决议和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第 11/15—P 号决议，

还参照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26-B 号决议、1982 年 2 月 5 日第 E·S·9/1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3-B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80-A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9-B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46-B 号决议和 1986 年 12 月 16 日第 168/40 号决议，

忆及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调：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1. 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关于吞并叙利亚戈兰高地并在该地实行以色列法律、管辖和行政管理的决定为非法、无效、不具有任何法律意义，是对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国际法规范，特别是对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公然违犯；

2. 重申谴责美利坚合众国根据同以色列建立的战略联盟，继续无限制地支持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维护其政策，怂恿以色列继续执行其政策，吞并戈兰高地，耶

路撒冷圣城和黎巴嫩南部，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造成既成事实，以达到将其吞并的最终目的；

3.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采取措施改变叙利亚戈兰高地的自然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将以色列国籍和身份证件强加给叙利亚公民；

4. 还强烈谴责同以色列进行任何交往和建立可以认为是怂恿或支持以色列继续吞并戈兰高地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政治、经济或军事关系；

5. 呼吁全体成员国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迫使以色列放弃吞并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及其一切有关措施；

6. 请秘书长同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进行斡旋，以确保该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

7. 请秘书长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关于下列事项进展情况的报告：

(a) 各成员国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b) 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第(5)段而进行斡旋的结果。

11-16/P 号决议

美利坚合众国同以色列之间的战略联盟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讨论了题为美利坚合众国同以色列之间的战略联盟的项目，

参照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第 6/4-P(I·S·)号决议；

重申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第 1/14-P 号决议和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第 10/15-P 号决议，

参照联合国大会 1983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第 38/108H 号决议其中要求各国，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加强以色列的作战能力及其侵略行动的措施，不论其行动是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进行的，还是对该区域的其他国家进行的；

还参照联合国大会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46A 号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8A 号决议；

1. 强烈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的战略联盟以及该两国间的一切协议和各种形式的合作。

2. 认为该联盟和随后的协议，特别是关于建立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之间自由贸易区的协议，旨在加强以色列的军事和经济能力，使它能够继续其在该地区的侵略和扩张主义作法，并巩固其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领土的殖民政策。

3. 还认为该联盟证实美国对阿拉伯和伊斯兰民族的敌对政策；

4. 敦促成员国采取一切有效步骤和措施，对抗该侵略性联盟所产生的危险并加强阿拉伯反对该联盟的斗争。

5. 请秘书长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伊斯兰国家遵照本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12/16—P号决议

以色列侵略南黎巴嫩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参照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 1/15/PII 号决议，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其他决议，这些决议强调黎巴嫩的独立，强调其主权、领土和人民的完整和以色列部队必须立即无条件从整个黎巴嫩地区撤离，以确保黎巴嫩对其整个领土的完全、绝对主权；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对黎巴嫩城镇和南黎巴嫩巴勒斯坦难民营不断犯下的侵略行为和罪行，其目的是将居民驱离原来的居所，迫使他们移徙，并提请注意以色列对黎巴嫩领空的不断侵犯，

向南黎巴嫩境内黎巴嫩国民抗暴部队致敬，他们坚决抵抗以色列占领、以色列的间谍、及以色列违反联合国的所有原则、《人权宣言》的规定、《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1907年海牙公约》而采取的压制行动；

1. 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其称作“安全地带”的南部黎巴嫩某些部分，实际是执行其扩张政策。

2. 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采取恐怖行动，对平民和巴勒斯坦难民施以恐吓和犯罪行为往往迫使他们移居。

3. 重申要求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78 年第 425 号和 426 号决议，以及 1982 年第 508 号和 509 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部队立即无条件从所有黎巴嫩领土撤离，以及黎巴嫩军队和联黎部队的部署应伸延到国际公认的疆界。

4. 支持黎巴嫩政府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以色列最近所进行攻击的

控诉，并吁请各伊斯兰国家驻联合国代表团支持黎巴嫩的要求。

5. 重新支持黎巴嫩政府努力使其主权扩及于黎巴嫩全部领土。
6. 注意到《大马士革协定》，并支持尽力巩固和平与安全，达到国家的协和，有助于黎巴嫩人民、领土和机构的统一，使黎巴嫩能够恢复其在所有领域的真正文明作用，并保护巴勒斯坦难民营；
7. 重新支持黎巴嫩国民抵抗力量为使黎巴嫩领土脱离以色列的占领而进行的英勇斗争。
8. 吁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尽可能提供援助，重建黎巴嫩。
9. 请秘书长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关于他执行本决议的工作成果的报告。

13/16-P号决议

以色列核军备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历次伊斯兰外长会议的决议，特别是第 15 次伊斯兰外长会议通过的第 18/15-PII 号决议；

提及联合国大会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决议；

提及列入 37/431(1982) 号文件中的联合国以色列核军备问题专家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 40/520/1985 号文件中公布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进行调查的结论；

还提及联合国大会关于以色列与南非、特别是在核领域中的关系的第 39/72-A 号决议；

还提及联合国大会第 39/54/1984 号决议，要求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区之前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同时表示支持设立无核区并将其宣言交存安全理事会；

特别提及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 487(1981) 号决议，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联合国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作出呼吁，以色列仍然拒绝保证不生产或不谋求核武器，或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

感到深为不安的是据国际原子能机构 1985 年发表的报告透露并根据美国情报来源，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坚持执行其核军备的疯狂政策，进行秘密和非法的活动以获取裂变材料和核起爆装制。对未置于检查之下的以色列核设施使它能够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愈感不安；

重申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拥有核武器威胁中东地区和非洲的安全，增加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1. 再次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继续拒不执行联合国大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要求它将其核设施置于保障措施之下的第 487(1980)号决议。
2.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和南非在核军备领域中的勾结，这种勾结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非洲和中东地区的安全，阻碍了在这两个地区设立无核区的努力。
3. 重申各成员国决心继续在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进行合作以迫使以色列执行各项国际决议，特别是使其核设施接受国际检查。
4.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企图阻止联合国在以色列执行各项国际决议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保障制度之下之前继续讨论以色列核军备问题。
5. 请所有在核能领域里与犹太复国主义敌人有特殊安排的国家在向以色列运送原子反应堆之前作为一项先决条件规定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必须接受防止核扩散措施。
6. 决定以色列核军备这一项目列入第 17 次伊斯兰外长会议议程。
7. 秘书长在专家小组、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协助下编制一份关于以色列核军备问题的研究报告。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 17 次伊斯兰外长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4/16-P号决议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侵略及以色列拒不遵守  
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各项决议问题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考虑到《宪章》中阐明的伊斯兰大团结原则；

回顾以色列有预谋地武装袭击伊拉克用于和平目的并受国际核能管制的核设施而犯下的罪恶行径和上述袭击对现有的有关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制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设立的保障制度带来的严重后果；

提及第十五次伊斯兰外长会议通过的 17/15-P 号决议；

极为不安地注意到以色列拒绝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19 日第 487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其中最新的决议是第 40/6(1985) 号决议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项决议，其中最新的决议是第 485(1984) 号决议；

对以色列未能明确宣布它接受得到国际公认的确定和平用途核设施概念的各项准则并承认国际保障制度作为和平目的核设施运行的一个有效途径而产生的有效作用感到深为不安；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继续奉行其侵略政策并威胁再次对伊拉克和其他国家进行侵略，特别是以色列内阁成员于 1985 年 3 月 26 日发表的声明（见 A/40/283 号文件），其中宣布“我们准备袭击伊拉克今后安装的任何核反应堆”；

还极为不安地注意到以色列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第 443(1985) 号决议的保留意见，它表明以色列无视国际义务；

1. 重申它谴责以色列一再拒绝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1981 年 6 月 19 日

一致通过的第 487(1981)号决议。

2. 并重申它坚决谴责以色列对各伊斯兰国家采取的旨在阻碍它们科学和技术发展的侵略政策。

3. 还重申它谴责以色列对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伊拉克核设施发动的侵略并认为上述侵略旨在反对该机构的保障措施并侵犯各国人民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4. 驳斥以色列 1985 年 9 月 23 日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一般会议的声明，因为它们不符合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特别是第 38/9 号决议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第 409(1983)号和 425(1984)号决议的规定，其中特别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威胁袭击和摧毁伊拉克和其他国家的核设施。

5. 重申伊拉克和所有其他发展中国家作为其发展计划的一部分为和平目的发展能源的权利。

6. 呼吁各成员国采取认真和有效的行动，积极参加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会议，以确保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的有关决议得到执行。

7. 重申对任何核设施发动武装袭击，即便这种袭击是用常规武器进行的，也同用核武器进行袭击具有同样的后果，因为危险的核物质会散发出来，而这可能导致核战争。

8. 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使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于 1981 年 6 月 19 日一致通过的第 487 号决议。

9. 认为以色列正式公开威胁要再次武装攻击伊拉克或任何其他国家的核设施是对《联合国宪章》因而也是对《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的继续违背。

10. 呼吁各成员国进行努力，通过国际法律措施以禁止武装袭击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范围内的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从而有助于促进和保障用于和平目的的核

能的开发和安全。

11. 促请各成员国作出努力以说服国际原子能机构结束同以色列的一切技术合作并不再向以色列提供技术援助只要它不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核能保障措施之下。

12. 重申它坚决反对一些国家企图从联合国大会议程上删除关于以色列武装袭击伊拉克核设施的项目，只要以色列不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

13. 决定将本问题列入第十七次伊斯兰外长会议议程。

14. 请秘书长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外长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后续报告。

15/16-P号决议

一些国家同犹太复国主义敌人  
恢复或建立和保持外交关系的问题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 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受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原则和目标的鼓舞；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前各项决议，强调各成员国有义务断绝同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一切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其他形式的直接和间接的关系；

再次回顾维持或恢复同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其他形式的关系有助于对巴勒斯坦的继续侵占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和不可剥夺权利的侵犯；

提及联合国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在其第三十届会议期间通过的第 33/79 号决议，宣布犹太复国主义是种族主义的一种形式；

回顾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 1973 年 11 月 19—2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第 21 号决议，敦促各成员国继续断绝与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关系；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外长会议关于挫败种族主义敌人结束其孤立状态的企图的 8/15—P 号决议；

讨论了关于一些国家政府同犹太复国主义敌人恢复关系和某一国家准备同其建立外交关系从而帮助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结束孤立状态并加强它继续采取镇压、殖民主义和扩张主义行为和政策的能力等最近事态发展；

1. 谴责一些国家同犹太复国主义敌人恢复外交关系，因为这违背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统组织的各项决议，是对阿拉伯和伊斯兰民族采取的敌意行动。

2. 请那些同犹太复国主义敌人恢复外交关系的国家重新考虑其决定；
3. 呼吁准备同犹太复国主义敌人恢复或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重新考虑其立场以避免对其同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的关系产生不利后果。
4. 促请同犹太复国主义敌人保持外交和其他关系的国家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有关决定。

16/16-P号决议

支持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的解放斗争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审议了题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的解放斗争”的项目以及秘书长根据第十五次伊斯兰外长会议第 14/15-P 号决议就此项目提出的报告；

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各项规定；

回顾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考虑到南非政权的种族主义思想，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及对前线的独立国家的屡次侵略，有如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在巴勒斯坦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作法；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的解放斗争及巴勒斯坦反抗犹太复国主义的斗争，是同一个斗争；

注意到制裁南非国际会议于 1981 年通过的《巴黎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人民斗争国际会议于 1983 年通过的《巴黎宣言》；

欢迎不结盟运动协调局就纳米比亚问题于 1985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新德里召开的特别会议作出的坚定决定和采取的坚决措施；

1. 郑重重申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为摆脱殖民主义统治、种族主义压迫和种族隔离使用一切可以使用的手段，其中包括武装斗争所进行的英勇斗争是合法和正义的。

2. 强烈谴责少数人政权采取令人憎恨的种族隔离种族主义政策，因为这种政策无疑是违反人性的罪行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谴责其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及其对前线国家的屡次侵略；

3. 还谴责南非政权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进行勾结，特别是交换核军事情报，

企图奴役非洲和阿拉伯各国人民，阻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

4. 强烈谴责南非政权公然违反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1号法令，对他国资源，其中包括物质资源进行掠夺；

5. 重申它谴责和反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坚持将古巴军队撤出安哥拉作为纳米比亚独立的一项先决条件；并对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表示满意。

6. 特别呼吁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拿大和法国立即不加限制地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外交压力并真正对其实行经济制裁，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35号决议，迅速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7. 宣布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和少数人统治是南部非洲爆炸性局势的根源，并且是该区域谋求和平安全稳定和发展的障碍。

8. 郑重宣布只有消除种族隔离一切形式和表现并且在统一和非分裂的南非境内所有成人自由和充分进行普选的基础上建立多数统治才能在南部非洲获得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9. 赞赏富于战斗精神的南非被压迫人民团结一致，坚决反对所谓的宪法提案和班图斯坦政策，这些方案和政策旨在分裂他们为建立一个团结南非所有人民——不分种族、肤色和信仰——的非种族主义的民主社会而进行的斗争。

10. 赞扬前线国家支持非洲人国民大会、泛非大会和西南非民组的斗争；请各成员国向这些国家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使他们能够抵御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对其人民发动的一再侵略。

11. 谴责成立虚设的独立国家，因为它们实际上是种族隔离政权为巩固其可憎的种族隔离政策而制造出来的班图斯坦，破坏该国的领土完整以长期维持白人少数人的统治。

12. 请所有国家政府拒绝以任何形式承认这些傀儡国家。

13. 敦促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行广泛而有效的制裁。
14.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仍然是纳米比亚实现独立的唯一基础，纳米比亚独立问题不应同其他任何问题发生联系。
15. 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寻求和使用现有的一切方式和方法，加速纳米比亚的独立。
16. 支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为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民族独立所进行的武装斗争以及富于战斗精神的南非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终止种族隔离政权、让南非人民行使其基本权利和民主自由而进行的斗争。
17. 要求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立即停止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居民实行的强烈镇压，并释放任意拘禁的政治犯人，其中包括解放斗争著名人士纳尔逊·曼德拉。
18. 迫切要求各成员国大量增加他们对纳米比亚和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的支持和一切形式的援助。
19. 请秘书长协调各成员国向纳米比亚和南非被压迫人民提供的援助和支持。
20. 敦促各成员国鼓舞在其首都开设纳米比亚和南非民族解放运动代表处，并给予他们完成任务所必须的特权和豁免。
21. 请秘书长把本项决议的内容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
22. 决定将题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的解放斗争”的项目列入第十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议程。
23. 请秘书长落实本项决议的执行并就此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17/16-P号决议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制裁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审议了南非境内目前所处的不安局势；

考虑到种族主义的比勒陀利亚政权蔑视联合国、不结盟运动和非洲统一组织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建议，妄图永久实行其令人憎恨的种族隔离政策的顽固态度；

喜见国际社会的注意和动员，以期对南非施加全球强制性制裁；

满意地注意到，1985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届常会所通过的决议，要求在 1986 年 6 月召开关于对种族主义的南非施加经济制裁的世界会议；

1. 坚决重申各会员国无保留地支持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决定于 1986 年 6 月召开关于对种族主义的南非施加经济制裁的世界会议。

2. 请各会员国派遣高级人员切实参与这次重要会议的筹备和进行。

3. 请秘书长在与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秘书长合作下，对这次会议的筹备和进行作出重大贡献，并就此主题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18/16-P号决议

声援萨赫勒人民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6年4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6年1月6日至10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关于非洲萨赫勒情况的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7/3-P(IS)号决议和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10/4-P(IS)号决议;

又回顾第十二、十三、十四和十五次伊斯兰外长会议的各项决议;

深切关注沙漠化范围加速扩大再加上旱灾连年的悲惨后果，这种情况已于本世纪到达极点而导致非洲萨赫勒各国的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使这些国家目前尖锐的经济危机更加严重；

回顾旱灾对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严重后果，因为旱灾对受灾国为发展作出的所有努力有不利影响；

注意到沙漠化和旱灾问题的结构范畴和受害范围越来越大，必须为这一问题寻求实际和持久的解决方法；

关切到非洲萨赫勒有些国家目前正遭受到由于官方发展援助停滞、债台高筑以及主要出口商品收入减少而造成资源流失的事实；

认识到对抗沙漠化的扩大和恶化需有财政和人力资源，这却是受灾各国要达成其向沙漠化进行斗争的目标而力所不及的；

对预报的经济迟滞或负增长、最低的人均粮食产量水平以及债务日重和旱灾及沙漠化的严重影响所显示的进展希望不高表示忧虑；

注意到尽管在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所展开的第一次紧急援助方案的执行中迄今取得的进展，该方案仍未得到充分执行；

满意地回顾在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范围内向发生旱灾的萨赫勒十国所提供的捐助；

注意到虽然非洲萨赫勒国家的当前经济紧急情况正在减轻，但经济结构问题继续在削弱这些国家的经济并可能加速重现的危机；

审查了秘书长就援助捐赠的现况提交委员会的详细报告；

1. 重申亟需将紧急援助方案引向发生旱灾的非洲萨赫勒各国的经济发展，以加强这些国家的发展潜力、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并特别注意旨在加强这些国家的粮食生产能力的捐助。

2. 强调萨赫勒各国为控制旱灾，所制订的中期和长期方案的重要性，特别是那些与粮食储备和农业生产项目有关的方案。

3. 重申有必要采取紧急措施以增加粮产，考虑到粮食增产是满足非洲萨赫勒各国粮食需要的重要因素之一。在这方面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及国家粮食战略方面继续努力。并且，非洲萨赫勒各国的方案和计划应在下列各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决定优先次序；协调国家和国际融资；应用技术；和发展人力资源，以期巩固这些国家的粮食生产并促进各国的自力更生。

4. 又重申有必要在各级重视及时向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粮食，还必须援助受援国发展并巩固其本国的销售、运输和管理能力以及其国内分发网；又强调需要各捐赠国尽量便利并简化有关提供紧急援助的措施，且考虑到处于危急情况下的人民的迫切需要。

5. 促请遭受沙漠化影响的非洲萨赫勒各国政府对旨在向沙漠化进行斗争的战略和中长期方案继续给予优先，并确保继续将这些战略和方案列入其国家发展方案和区域合作方案，以期制止环境恶化。

6. 敦促各会员国对非洲萨赫勒各国的危急经济情况给予最高优先，并为了实现这一点而继续提供具体支持以满足当前、中期和长期的需要，从而使遭受旱灾的

萨赫勒各国的经济复苏并确保持续发展。

伊斯兰会议促请各成员国按其财力，为委员会执行的缓和旱灾影响的工作慷慨捐款；

7. 委托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负责尽快召开续会的工作，以便研讨继续履行其职责的方法，特别要寻求各种方法和途径，来完成执行进行中的粮援方案，和对农村发展项目的紧急援助，特别强调研讨妨碍执行工作的问题和困难。

8. 请总秘书处同萨赫勒抗旱政府间委员会（萨赫勒抗旱常委会）以及各有关伊斯兰发展机构合作，并参照联合国大会1984年12月3日第39/29号决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又参照经1985年7月18至2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复苏优先方案（1986—1990）》。

A. 监测萨赫勒各国危急经济情况的发展。

B. 收集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所作的关于萨赫勒发生旱灾各国的危急经济情况的研究报告，以供出自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参考，从而加以审查并拟订界定捐赠程序的建议。

C. 就此问题向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19/16—P号决议

阿富汗局势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铭记住所有国家都作了承诺，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得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采取任何不符《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的行动；

重申各国人民都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干预、胁迫或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政府形式，选择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苏联对阿富汗的继续军事干预和因此阻碍阿富汗穆斯林人民根据他们的自由意志行使决定他们的政治前途的权利；

回顾1980 年 1 月以来和回历 1404 年 4 月（1984 年 1 月）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回历 1405 年 3 月（1984 年 12 月）在萨那举行的第十五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在关于苏联对阿富汗进行军事干涉的各项决议中所采取的原则立场；

还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在其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及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和四十届常会所通过的决议及 1981 年 2 月在新德里、1982 年 6 月在哈瓦那和 1985 年 9 月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部长级会议以及 1983 年 3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反对外国对阿富汗军事干涉的各项决定；

又考虑到英勇的阿富汗人民所遭受的巨大痛苦和困难；

呼吁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主权以及该国的伊斯兰及不结盟特性；

深切地意识到阿富汗的严重局势急需解决；

1. 重申其决心执行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及历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2. 重申深为关切苏联对阿富汗的继续军事干涉并再次坚决要求所有外国军队立即无条件全部撤出阿富汗。
3. 要求作出紧急努力，以保证尊重阿富汗人民在不受任何外国干涉或胁迫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自己的经济、政治及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4. 还要求加紧努力，以确保阿富汗的维持独立和它的伊斯兰与不结盟特性。
5. 对于好几百万阿富汗难民在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寻求避难所，而不断涌入，备受痛苦而且人数继续增加，深表关切。
6. 竭力敦促创造适当条件，使阿富汗难民能在安全和受尊重的情况下返回他们的家园。
7. 对不断从阿富汗方面侵犯巴基斯坦领空、炮击巴基斯坦领土深表遗憾，并赞赏巴基斯坦政府面对这些挑衅所采取的克制态度。
8. 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决心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国际社会所认可的原则帮助解决整个伊斯兰世界所关切的这个问题。
9. 欢迎就阿富汗问题谋求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并表示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他的私人代表通过发起间接谈话而在各方面采取的积极步骤。
10. 表示支持巴基斯坦在进行这些谈判时所采取的有原则和积极的态度。
11. 赞扬阿富汗圣战者为自外国军队占领下解放其祖国并为维护其独立及其伊斯兰和不结盟国家特性而进行的英勇斗争；喜见他们所表现的团结；并促请各成员国与他们建立更密切的合作。
12. 向苏联重申其信念，即证明苏联真正愿意对阿富汗局势达成迅速而公正的

解决而导致从这个伊斯兰国家撤出其军队，将消除该伊斯兰国家同苏联关系中的一个障碍。

13.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和国家组织及国际组织提供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痛苦。

14. 对慷慨捐助阿富汗难民以减轻其痛苦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15. 建议由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和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突尼斯外交部长组成的部长委员会，继续努力为阿富汗问题寻求政治解决，并按照上述各条的规定同联合国秘书长在其为谋求公正和平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努力上进行合作。

16. 敦促尚未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各项有关决议的成员国遵守这些决议。

17. 决定将此项目列入第十七次伊斯兰外长会议议程。

18.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问题向下次伊斯兰会议提出报告。

## 第 20/16-P 号决议

### 伊斯兰国家的安全和团结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各成员国在伊斯兰会议宪章上表明的决心，以团结力量谋求世界和平，确保其人民及全世界人民的安全、自由和正义；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宪章载明的宗旨与原则，特别是促进各成员国之间的伊斯兰团结和加强其维护主权、独立和民族权利的目标；

回顾在第十一次、第十三次、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伊斯兰国家的安全和团结的第 16/11-P、19/13-P、17/14-P 和 31/15-P 号决议；

注意到为研究这一事项而设立的政府间专家组已向第十四次伊斯兰外长会议提出建议；

严重关切国际紧张局势的升级、竞争抗衡和冲突的加剧、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和干涉或以干涉相威胁次数的增加、剥夺民族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企图划分势力范围及无情争夺对世界资源的控制，从而威胁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伊斯兰各国的安全、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妨碍它们选择本国社会和经济制度的权利，违反各国间睦邻关系的规则；

对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圣城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及继续剥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深表痛心；

又对阿富汗境内的外国军事干涉以及对各成员国安全和团结的其他威胁深表忧虑；

严重关切伊斯兰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团结受到的威胁和面对的挑战；

决心坚决按照不结盟原则继续对两大国集团采取独立政策。反对外国统治、霸权主义和势力范围，因为这些外来力量要限制各成员国在不受外来威胁、恫吓和压力情况下决定本国政治制度和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自由；

又决心维护伊斯兰国家赋有的自然资源，用于促进穆斯林人民的利益、福利和进展；

1. 重申每一个穆斯林国家的安全是全体伊斯兰国家所关注。
2. 决心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宗旨与原则，通过伊斯兰国家的合作和团结，加强各成员国的安全。
3. 重申伊斯兰国家和民族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和民族对其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具有永久和充分的主权。
4. 表示各成员国已决心维护伊斯兰价值和伊斯兰生活方式及促进伊斯兰民族的共同精神、政治、社会和经济价值。
5. 吁请各成员国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适当步骤来执行经第十四次伊斯兰外长会议通过的为加强伊斯兰国家的安全和团结的专家组建议。
6. 又吁请各成员国将执行专家组加强伊斯兰国家的安全和团结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尽快通报总秘书处。
7. 指示总秘书处向各成员国提供执行这些建议的必要协助。
8. 请秘书长尽快再召开一次由第十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设立的专家组会议，审查其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进展，并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其他建议。

第 21/16-P 号决议

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确认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最有效地保障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的最有效措施之一。

深信在各区域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将会加强这些区域内国家免受核武器的威胁或攻击。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建议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又回顾以往各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有关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建议，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以色列的核武器能力和关于种族主义南非的核潜力的决议，

对南非和以色列要获得核武器的企图和计谋深表关切，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阶层的声明都保证不获得或制造核武器，并保证使它们的核方案完全致力于本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铭记着 1964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

注意到东南亚各国努力实现无核武器区的愿望；

1.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提议。

2. 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与种族主义南非勾结研制核武器，从而阻碍无

核武器区的建立。

3. 重申成员国决心采取措施，无歧视地普遍防止核扩散。
4. 欢迎东盟国家决定为使东南亚成为无核区而努力。
5. 请所有成员国在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会场上积极进行合作，以促进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
6.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密切注意这方面的发展，并就此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 第 22/16-P 号决议

### 加强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的保障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持续升级表示关注,

考虑到国际社会必须发展有效措施, 确保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  
无论其来源如何;

认识到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 可能对不扩散核武器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就核国家必须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紧急会议《最后文件》呼吁核武器国家达成紧急安排,  
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

遗憾地注意到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未能就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进行深入谈判,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积极进行谈判, 应考虑到各  
国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寻求实现该一目标的任何其他建议, 就保证无核武  
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的问题早日达成协议,

对伊斯兰国家受到核武器攻击的威胁, 特别是对非洲和阿拉伯前线国家和巴勒  
斯坦人民的安全受到以色列和南非核能力的威胁, 深表关切;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原则上不反对缔结一项保障无核国家不受核武  
器威胁或攻击国际公约, 尽管在发展一个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做法方面还有困难有  
待克服。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紧急工作，就一项保证无核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3. 建议伊斯兰国家同裁军谈判会议、在联合国大会和其他国际论坛上继续合作，以促进实现上述关于加强保障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的目标。

4. 敦促两个超级大国和其他军事大国在日内瓦全球裁军会议的主持下，就《全面禁试条约》、《化学武器条约》、《辐射武器公约》及其他全面彻底裁军措施进行认真谈判。

5.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密切注意这方面的发展，并就此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外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23/16-P号决议

加强伊斯兰团结以对付劫持飞机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年4月 25 日至 29 日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历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对付劫持飞机问题的第 28/12-P、25/13-P、22/14-P 和 19/15-P 号决议，

考虑到根据《古兰经》(筵席章第 32 节)，伊斯兰教律禁止路劫，而劫持飞机及由此给无辜旅客带来的痛苦与路劫罪同样严重；

注意到尽管签订了各种国际协定和公约禁止劫持飞机和要求对劫机者实行更严厉的制裁，劫持飞机犯罪最近却有所增加；

深切关注除了给无辜旅客及其亲属带来恐惧和痛苦以外，对无辜旅客的暴力行为已有所增加并关注违背伊斯兰教律，毫无理由地给其他旅客造成身心创伤，教律根据至上真主之言规定了个人责任原则：“己之重任，勿加于人。”，

极为关注为达到非法目的而劫持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飞机的现象已有所增加，

认识到日益升级的与劫持飞机有关的暴力行为——这种行为已发展到谋杀无辜者——公然违背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宗教即伊斯兰教的教义，教义中规定为正义事业外，禁止杀害任何真主不容杀害的人，

意识到必需完全遵守反对劫持飞机的各项国际公约，

1. 谴责所有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包括劫持飞机、危害民航安全和保安的非法行为；

2. 呼吁各成员国不得向劫机者的要求让步，因为这类要求属于讹诈，乃是违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国和人民的利益，违反了久已确立的准则；

3. 呼吁各成员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遏制这类罪行，并对参预这类犯罪的罪犯

予以最严厉的惩罚或将其移交给有关的其他国家；

4.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加速批准和加入关于惩治劫持者和保证民航安全的《东京公约》(1963年)、《海牙公约》(1970年)、和《蒙特利尔公约》(1971年)，并敦促已经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认真和坚决地执行这些公约的规定；

5. 呼吁所有遭劫持飞机降落其境内的成员国尽全力挫败劫机者的阴谋，并与飞机所属国家协商，按照各有关国际协定，阻止飞机起飞；

6. 请各成员国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各项国际协定的规定，协助旅客、机组人员、飞机及其所属国家；

7.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并就此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外长会议提出报告。

24/16-P号决议

非洲之角问题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遵循崇高的伊斯兰原则和《宪章》所载的宏伟目标，要实现这些目标需加强全体伊斯兰人民的斗争，以保障其尊严、独立和民族权利：

回顾 1980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一届特别会议 1/ EOS 号决议；

回顾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麦加圣城 / 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 12/3-P (IS) 号决议；

回顾在萨那举行的第十五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21/15-P 号决议；

对尽管本组织在部长级和首脑级作出了种种努力局势仍未改变深表关切；

1. 重申在萨那举行的第十五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21/15-P 号决议。
2. 强调必须执行有关非洲之角问题的各项决议。
3. 决定讨论这个问题并请秘书长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第 25/16-P 号决议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第十六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顾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就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这些决议申明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由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四个岛屿组成；

仍然认为根据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问题的联合国第 1514 和 2621 号宣言，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从殖民时代继承的整个领土都拥有主权，因此对包括马约特岛在内的科摩罗四岛亦拥有主权。

注意到根据这项规定，使马约特岛同其他姐妹岛屿分离是严重侵犯了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完整；

深信早日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对保障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科摩罗政府完全准备公正和迅速的解决这一问题，愿与法国政府进行真诚对话以使科摩罗马约特岛重归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1. 强烈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领土统一及该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对这一问题的严重性深表关注。
3. 并表示积极声援科摩罗人民并坚决支持科摩罗政府为收复马约特岛而作出的正当努力。
4. 感到遗憾的是法国当局对这个问题的解释违背了公正原则、也违背了从殖民时代继承的疆界不可变动的神圣原则。
5. 请法国政府履行其在 1974 年 12 月 22 日的科摩罗群岛自决公民投票前夕承诺的尊重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义务。
6. 重申其支持全面把 1974 年 12 月 22 日的公民投票结果应用于整个科摩罗领土，并反对关于在马约特举行新的公民投票的任何建议。
7.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26/16-P号决议

埃塞俄比亚占领索马里民主共和国两个地区问题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崇高原则，特别是《宪章》第 2 条规定要进行反侵略斗争并支持侵略的受害者；

铭记《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不允许发动侵略和以武力占领领土的各项原则；

回顾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 15 号决议；

回顾关于伊斯兰国家安全与团结问题的第十四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17/14-P 号决议，其中规定每一个伊斯兰国家的安全都是所有其他伊斯兰国家关切的事项；

回顾在达卡举行的第十四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24/14-P 号决议；

并回顾在萨那举行的第十五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23/15-P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年度报告中所载的进度报告；

严重关切索马里民主共和国领土的两个地区继续遭受占领；

1. 重申在萨那举行的第十五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 23/15-P 号决议。

2. 再次呼吁埃塞俄比亚立即无条件地从这两个地区撤出其所有部队。

3. 决定将这个问题保留于伊斯兰会议议程。

4. 请秘书长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

27/16-P号决议

难民问题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对全世界数百万难民的命运表示关切，其中许多人属于穆斯林社区。他们被迫到相邻的伊斯兰国家避难，难民的处境日益恶劣到其生死存亡已成为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

认识到往往是大批涌至的难民对收容国造成沉重的负担，包括引起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的问题；

重申各成员国声援那些本着伊斯兰同胞精神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所载的各项总原则在其境内收容难民的国家；

关切地注意到为维持难民生活向收容国提供的救济援助的绝对数量和相对数量都正在减少；

考虑到永久地解决难民问题的唯一办法是创造必要条件使难民能够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

回顾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全世界，包括在若干伊斯兰国家，向难民提供救济援助、生计援助和其他援助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1. 促请各成员国在国际一级协调行动，以便找到和减轻造成大批难民涌入伊斯兰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根源。

2. 并促请各成员国向那些在其境内收容大批难民的所有伊斯兰国家提供更多援助，并考虑到诸如旱灾等许多原因给这些国家造成种种经济和社会困难。

3. 呼吁各成员国继续支持 1984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后续工作。

4. 建议难民专员在其办事处内新设立一个难民事务高级副专员的职务，任命来自难民收容国的人担任这一职务，以确保那些收容大批难民的各国的问题得到充分注意。

5. 谴责以任何方式胁迫难民（包括武装袭击难民营）以及对收容这些难民的国家施加任何压力。

6. 请总秘书处遵照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合作的决定，加强同难民专员的合作。

28/16-P 号决议

南菲律宾穆斯林问题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几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班萨摩洛穆斯林问题的 4/4-P、25/8-P、  
20/9-P、21/10-P、27/12-P、17/13-P、26/14-P 和 25/15-P 号决议；

回顾第八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第 7 段，其中重申班萨摩洛族在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的领导下争取自决的斗争；

1. 促请各成员国向摩洛民族解放阵线提供一切形式的物质、财政和人道主义援助，帮助它作为班萨摩洛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捍卫穆斯林人民和伊斯兰教，并努力实现各项公正合法的目标。

2. 对摩洛民族解放阵线领导人成功地加强了内部团结表示赞赏，并对摩洛氏族解放阵线的一些领导人按照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过去的各项决议重新回到摩洛民族解放阵线表示欢迎。

3. 谴责对班萨摩洛族人的一切形式的镇压和剥夺其基本人权。

4. 对菲律宾当局一再拒绝执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在 1976 年 12 月 23 日缔结并获得伊斯兰会议支持、作为解决问题基础的《特里波利协定》，深表愤慨。

5. 重申愿继续支持寻求以公正、和平的政治方式解决班萨摩洛族问题，以维护班萨摩洛族人民的权利，使其不受任何非正义、压迫和镇压行为之害。

6. 请四国部长委员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采取行动执行上述决议，并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报告其所作努力的成果。

29/16-P号决议  
非成员国境内的伊斯兰社区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三分之一的穆斯林作为少数人生活在非伊斯兰国家；

并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历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以及关于穆斯林少数人问题的各项国际协议，特别是那些促请尊重人权的国际协议；

又回顾过去历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生活在非伊斯兰国家中的少数人问题的各项决议；

1. 再次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组织各种会议和座谈会讨论在世界各地穆斯林少数人面临的问题，以便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2. 吁请各成员国注意生活在非穆斯林国家中的穆斯林少数人的各种问题，并尽一切努力通过同其国民中的穆斯林少数人遭受压迫的国家进行接触，来使这些穆斯林少数人受到平等和无歧视的待遇，并使他们享有一切合法权利，包括宗教和文化方面的权利。

3. 感谢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为帮助穆斯林少数人作出了巨大努力，并请他继续这种努力。

4. 重申它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同各伊斯兰组织和社团合作，执行就少数人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并就这个问题向下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30/16-P号决议

保加利亚境内土族穆斯林少数的困境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审议了题为“保加利亚境内土族穆斯林少数的困境”的项目；  
并考虑到 198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二届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的建议；  
考虑到非穆斯林国家的宗教上的少数有权遵循其本身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有权使用和教授自己的语言，保留其本身的传统和习俗以及宗教和文化特点；  
受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该组织通过关于非穆斯林国家境内穆斯林少数处境的各项决议以及《联合国宪章》和保障这些权利的其他国际协议和公约的原则和目标的鼓舞；  
对令人震惊报导称保加利亚境内的穆斯林少数在违反他们应有的国际和双边条约保障少数权利的情况下，被强迫接受同化，深表关切；  
1. 表示声援保加利亚的穆斯林少数。  
2. 极力促请各成员国设法采取必要的政治解决办法，以便：  
(a) 确保穆斯林少数的宗教和文化权利以及上述少数社区成员的正式姓名得以完全恢复。  
(b) 让国际和伊斯兰新闻工作者获准进入发生事件的地区。  
(c) 协助保留保加利亚境内穆斯林少数的宗教特点和文化遗产。  
(d) 在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双边和多边接触中支持这些要求。  
3. 委托秘书长任命一个由知名人士三人组成的联系小组，以审查保加利亚境内穆斯林少数的处境，为此进行一切必要的联系，并提出建议，以便在上述各段所述范围内及根据有关的国际公约和条约，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促成对这一悲惨问题的政治解决。

4. 基于保加利亚政府同伊斯兰世界的关系，希望它尽量提供机会让伊斯兰会议组织审查这一问题。
5.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6. 要求秘书长注意保加利亚境内穆斯林少数的处境，并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综合报告。

31/16-P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同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尤其是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合作的各段；  
听取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回顾前几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合作的 14/6-P、20/13-P、28/14-P 和 27/15-P 号决议；  
回顾 1975 年 10 月 10 日大会通过的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合作的第 3369 (XXX)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合作的第 35/36、36/23、37/4、38/4、39/7 和 40/4 号决议；  
考虑到两组织都希望进一步密切合作，寻求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个人与各民族的基本权利以及建立公平正义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等世界问题的解决办法；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同各专门机构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关系日益密切；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秘书处代表于 1983 年 7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一次年会所作各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尤其是两组织协调中心之间的多部门联系的进展；  
注意到 1985 年 7 月 30 日和 31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领导机构协调中心的合作会议，该会议提供机会，对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代表同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代表 1983 年 7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一次年会所定五个优先领域的工作进展作一评价；  
注意到在上述两组织所定的各合作领域内迄今所取得的成就令人鼓舞；  
深信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合作；

1.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尤其是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合作的部分。
2. 还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合作情况的报告及其为解决发展中国家当前严重问题所作的努力。
3. 请秘书长就合作协议进行谈判、扩大联系和进行协调中心间的会议，借以扩大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系统的合作领域，以加速执行1983年7月15日内瓦会议所作各项决定。
4. 请秘书长进一步努力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和联合国各机构间目前的合作与协调以相互增进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利益。
5. 请联合国组织内的伊斯兰国家集团协助巩固联合国秘书处内现有的协调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各机构的机制。
6. 建议应于1986年内安排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秘书处及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的其他组织间第二次大会，会议日期和地点将同有关组织协商决定。
7. 请秘书长贯彻本决议的执行工作并就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32/16-P号决议

支持教科文组织及其总干事的行动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1986年1月6日至10日)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 1984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国家国王和国家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美利坚合众国退出教科文组织的宣言;

回顾 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 在萨那举行的第十五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敦促积极支持教科文组织的决议;

重申 其对教科文组织的普遍性原则及基于各成员国文化与民族尊严平等的崇高理想的承诺;

考虑到 教科文组织在教育、文化、科学和通讯等领域发挥的基本作用, 尤其是关于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圣城)内保存伊斯兰文化遗产和推广教育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在会议揭幕式中欣然听取了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该组织情况的发言;

注意到 最近在索非亚举行教科文组织大会期间,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对于在教科文组织内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发挥了积极作用;

注意到 联合王国从 1985 年 12 月 31 日起退出;

1. 对若干国家不顾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国际社会大多数国家呼吁而退出教科文组织表示遗憾。

2. 重申 充分支持教科文组织及其崇高目标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阿马杜·马赫塔尔·姆博先生所采取的行动。

3. 呼吁信守教科文组织的崇高理想的所有国家, 向该组织提供积极而具体的支助。

33/16-P 号决议

新闻计划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回顾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应采取何种措施对抗反伊斯兰和反穆斯林宣传的 31/10-P 和 40/11-P 号决议；

切望通过各国和国际新闻工具来宣扬伊斯兰国家在政治、经济和社会 - 文化领域内基本关切事务的真正性质，并纠正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和某些外国新闻界蓄意制造的错误的伊斯兰世界形象；

重申各成员国决心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新闻体系来宣示关于建立世界新闻新秩序的统一的伊斯兰观点；

决心调动伊斯兰国家的物力和人力资源，建立关于基础科学情报的合作关系；

注意到1985 年 10 月至 11 月在达喀尔举行并由阿卜杜 · 迪乌夫总统阁下担任主席的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请总秘书处继续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新闻计划》的 28/15-P 号决议；

注意到沙特阿拉伯王国已表示愿意担任按照前几次伊斯兰会议决议召开的第一届伊斯兰新闻部长会议的东道国；

1. 相信各成员国有必要在新闻领域继续建立彼此间的密切合作，并将这一论题列入即将召开的第一届伊斯兰新闻部长会议议程。

2. 核可1985/86 财政年度总秘书处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新闻计划》的《行动计划》。

3. 呼吁各成员国尽力提供援助和捐款以执行《新闻计划》。

4. 极为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表示愿意担任成员国的新闻部长会议的东道国。

34/16-P号决议

国际伊斯兰通讯社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1986年1月6日至10日)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前几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为国际伊斯兰通讯社活动筹措经费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该通讯社危急的财政情况已急剧恶化，从而威胁到该机构的存在；

关切地注意到过去 15 个月以来该机构雇用人员一直未取得其薪金，并且该通讯社累积债务已超过 300 万美元；

考虑到各成员国拖欠对该通讯社缴款 200 万美元以上，总秘书处因其本身的财政困难，而无法从其预算中支付应缴的通讯社摊款累积共 320 万美元；

还注意到 198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即通讯社将来的预算全部由成员国的法定缴款来提供；

确认国际伊斯兰通讯社是伊斯兰会议组织最早设立的机构之一，旨在宣扬伊斯兰的奋斗目标，有必要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援以加强其业务；

1. 决定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预算所采用的同一计算办法，通讯社将来的预算全部由各成员国的法定缴款来支付。

2. 敦促各成员国定期向通讯社预算缴付摊款并且尽快付清它们拖欠的摊款。

3.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紧急同各成员国联系，以解决国际伊斯兰通讯社当前的财政危机。

35/16-P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参照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阁下的报告和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秘书长提出的报  
告;

回顾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 12/7-E、4/8-C、18/9-P、29/10-P、  
39/11-P、41/12-P、24/13-P、32/14-P 和 30/15-P 号决议;

回顾 1983 年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第一届会  
议的成果;

赞扬 198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  
议的建议, 其中对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所取得的进展和积极成果表示赞扬和钦佩;  
极满意地注意到该组织在宣扬伊斯兰教方面的效率和宝贵成就;

对截至 1985 年底为止若干成员国累积拖欠缴款超过 1,350 万美元表示关  
切;

1. 对已向该组织预算支付全部或部分缴款的成员国表示感谢和赞扬, 并再次  
敦促所有国家尽快付清其拖欠缴款。
2. 对已向该组织活动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的成员国表示感谢。
3. 还对沙特阿拉伯王国慷慨提供物质支援, 使该组织能够获得永久总部表示  
感谢和赞扬。
4. 呼吁具备财力的国家提供更多自愿捐款, 巩固该组织的项目和计划。
5. 赞扬该组织及其秘书长为了伊斯兰教、穆斯林民族大业以及各方案的编制、  
交换和分配, 尽力达成该组织的目标并发挥其重要作用。

附件四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回历1406年4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6年  
1月6日至10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通过的关于经济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摩洛哥王国，非斯

### 关于经济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 目 录

决议编号	标题	页次
	经济事务的报告	107
1/16-E	世界经济，特别是伊斯兰国家的问题	112
2/16-E	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	115
3/16-E	最不发达成员国的经济问题	116
4/16-E	内陆成员国的经济问题	118
5/16-E	向遭受旱灾的成员国提供援助	119
6/16-E	根除非洲成员国内牛瘟运动	120
7/16-E	关于第一次粮食安完与发业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	121
8/16-E	第二次成员国工业合作问题部长级协商会议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122
9/16-E	促进和扩大成员国间的贸易	123
10/16-E	关于黄麻及黄麻制品国际协定	125
11/16-E	穆斯林世界橄榄油的生产、消费和商业交易	126
12/16-E	毒品滥用和麻醉品管制：伊斯兰国际关于禁止使用毒品及防范性措施的合作	127
13/16-E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及社会研究与训练中心的活动土耳其安卡拉	129

决议编号	标题	页次
14/16-E	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与研究中心（孟加拉国达卡）的活动	130
15/16-E	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的活动	132
16/16-E	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的活动	134
17/16-E	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的活动	135
18/16-E	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活动	136
19/16-E	成员国的技术合作	137
20/16-E	第六次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总裁会议	139
21/16-E	伊斯兰船东协会	140
22/16-E	促进、保护和保证成员国之间投资协定	141
23/16-E	伊斯兰民航委员会章程	142
24/16-E	伊斯兰国家电信联盟	143
25/16-E	伊斯兰水泥联合会	144
26/16-E	成员国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总协定	145
27/16-E	劳工和社会保障	146
28/16-E	成员国在保险和再保险领域的合作	147
29/16-E	海运公司协会行动手册和打击海盗和海运欺诈行为	148
30/16-E	伊斯兰国家间为防止传染病进行合作	149
31/16-E	非洲外债问题	150
32/16-E	联合国大会关于非洲危机经济情况的特别会议	151
33/16-E	对乍得的特别经济援助	153

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 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六次伊斯兰  
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回历 1406 年 4 月 26—28 日 ( 公  
元 1986 年 1 月 7—9 日 ) 举行的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1.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经济事务委员会从回历 1406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 ( 公元 1986 年 1 月 7 日至 9 日 ) 召开工作会议。

2. 作为离任主席的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代表宣布开会。他作了简短的发言。  
对摩洛哥王国政府和人民担任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东道主表示感谢和赞赏。  
他还表达了希望经济委员会工作获得成功的良好祝愿。

3. 根据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代表的提议，并依照传统，摩洛哥王国出席经济事  
务委员会代表团团长经济副部长 Moulay Zine Zahidi 先生阁下被一致推选  
为委员会主席。

4. 主席首先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对各国代表选他担任主席表示衷心感谢。  
他还表示，虽然责任重大，但他深信在各位卓越代表的真诚合作下委员会的工作最  
后必然成功。

5. 会议随后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第一副主席—尼日尔共和国 Mahamadou Maiam Ekoye 先生

第二副主席—马来西亚 Raza Ismael 先生

第三副主席—巴勒斯坦 Salman Al Herfy 先生

报告员—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Abdo Malik Saeed Abdou 先生

6. 出席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成员国参加了经济事务委员会的会议。

7. 助理秘书长 ( 经济事务 ) Tan Sri Abdul Rahman Bin Abdul-  
Jalal 先生阁下和经济事务部部长 A. H. G. Mohiuddin 先生代表总秘书处出  
席了会议。

8. 伊斯兰会议组织下列附属机构和专门机构也出席了会议：

- (一)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训练中心，安卡拉。
- (二) 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达卡。
- (三) 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卡萨布兰卡。
- (四) 伊斯兰开发银行，吉达。
- (五) 伊斯兰船主协会，吉达。

伊斯兰银行国际协会、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观察员也应邀出席了会议。

9. 助理秘书长发言欢迎各位代表和与会者参加会议。他代表总秘书处感谢哈桑二世国王陛下和摩洛哥王国人民担任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东道主并为会议作了精心的安排。他还深切感谢摩洛哥王国作出的传统的热烈欢迎和盛情款待，并回顾了这个伟大国家的丰富历史和文化。助理秘书长在发言结束时热情祝愿委员会讨论取得成功，为乌姆玛的团结和壮大作出进一步贡献。

10. 经济委员会审议了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议程中分配其审议并提出适当建议的项目 33 至 55。

总秘书处代表在委员会介绍了各项目并就个别项目的详细背景资料作摘要叙述。这有助于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11. 辩论结束时，委员会通过了下列决议：

- 1/16-E 世界经济，特别是伊斯兰国家的问题
- 2/16-E 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
- 3/16-E 最不发达成员国的经济问题
- 4/16-E 内陆成员国的经济问题
- 5/16-E 向遭受旱灾的成员国提供援助
- 6/16-E 根除非洲成员国内牛瘟运动

7/16-E	关于第一次粮食安完与发业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
8/16-E	第二次成员国工业合作问题部长级协商会议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9/16-E	促进和扩大成员国间的贸易
10/16-E	关于黄麻及黄麻制品国际协定
11/16-E	穆斯林世界橄榄油的生产、消费和商业交易
12/16-E	毒品滥用和麻醉品管制：伊斯兰国际关于禁止使用毒品及防范性措施的合作
13/16-E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及社会研究与训练中心的活动土耳其安卡拉
14/16-E	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与研究中心（孟加拉国达卡）的活动
15/16-E	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的活动
16/16-E	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的活动
17/16-E	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的活动
18/16-E	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活动
19/16-E	成员国的技术合作
20/16-E	第六次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总裁会议
21/16-E	伊斯兰船东协会
22/16-E	促进、保护和保证成员国之间投资协定
23/16-E	伊斯兰民航委员会章程
24/16-E	伊斯兰国家电信联盟
25/16-E	伊斯兰水泥联合会
26/16-E	成员国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总协定

27/16-E	劳工和社会保障
28/16-E	成员国在保险和再保险领域的合作
29/16-E	海运公司协会行动手册和打击海盗和海运欺诈行为
30/16-E	伊斯兰国家间为防止传染病进行合作
31/16-E	非洲外债问题
32/16-E	联合国大会关于非洲危机经济情况的特别会议
33/16-E	对乍得的特别经济援助

12. 委员会在通过上述决议时，对议程若干项目提出了下列意见：

(一) 塞内加尔共和国代表提出项目第34号下题为“非洲外债”的新决议。他指出，1981年开始的《拉各斯行动计划》已逐渐无法应付非洲目前的危急情况。因此，他认为关于“非洲外债”的新决议更为切合实际，建议以该决议来取代有关《拉各斯行动计划》的决议。按照沙特阿拉伯王国和科威特代表的请求，最初提议的有关“非洲外债”的决议未经修改即予通过。

塞内加尔代表也建议列入有关“专门讨论非洲紧急经济情况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决议。委员会详细讨论了该提案，并按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的若干修订意见予以修订通过。

(二) 乍得代表建议经济委员会审议关于“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新决议，该委员会通过了同一决议。

(三) 必须指出的是，关于“萨赫勒问题”的议程项目第36(一)号已从政治委员会移交经济委员会审议并拟订将向各外交部长提出的适当建议。委员会认为应将“萨赫勒委员会”有关这一论题的决议提交各国外交部长审议。

(四) 当委员会审议题为“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活动”的议程项目时，决定按照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的建议，该协会也应将其报告提交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

(五) 委员会再次按照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的建议，决定也应将中央银行总裁和货币当局主持人员第六届会议的报告提交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

(六) 委员会详细讨论了沙特阿拉伯王国提议的“伊斯兰国家间在抵制流行病方面的合作”。委员会在通过有关该项目的建议时强调指出，由于工作，学习和贸易的需要与伊斯兰国家间的旅行和彼此接触日增以及各地涌往麦加圣城的朝圣者人数日增，目前比过去更有必要采取具体措施来抵制传染病的威胁。委员会考虑到目前情况的严重性，就该项目拟订了重要的建议。

13. 委员会在工作结束时，表示深切真诚地感谢摩洛哥王国国王哈桑二世陛下和人民的友好接待和热情款待以及提供杰出的设施，为会议的成功作出了贡献。

14. 委员会赞扬主席以有效和客观的方式主持会议并努力引导开展辩论。委员会还感谢两位副主席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并感谢报告员编写了本报告。

15. 委员会感谢总秘书处作了筹备工作，在委员会工作期间作出了不懈努力并给予协助。委员会还感谢其所属的技术和行政工作人员。

报告员

1986年1月9日，非斯

1／16—E号决议

世界经济，特别是伊斯兰国家的问题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外长会议 1／15—E 号决议，该决议强调急切需要在联合国范围内同时开展综合性全球谈判，以期调整目前国际经济秩序的结构；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全球性谈判的决议；

重申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60／35 号决议；

对近年来持续并不断加剧的国际经济危机对所有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产生不利影响并造成世界经济不平衡和失调表示深切关注；

对发达工业化国家的经济、财政和商业政策不仅促使国际贸易缩减而且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增长率造成不利影响感到不安；

不安地注意到这些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增长率产生的不利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增长率不仅大大低于其发展所需要的最低限度，而且导致人均收入下降；

对由于缺乏有效的南北对话，在解决目前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不平等现象和建立新的国际秩序方面缺乏进展深感关注；

忧虑地注意到发达的工业化国家为发展目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不足；

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令人极不满意；

认识到迫切需要改革目前的国际经济和金融制度；

极为赞赏发展中国家在面临严重外来困难的情况下所作出的调整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本着伊斯兰团结精神，以在巩固经济和商业合

作方面采取了大胆的步骤，这是根据集体自力更生原则进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的一个重要内容；

注意到从秘书处和安卡拉中心编写的关于世界经济形势的背景文件，其中载有关成员国经济情况的详细定量分析；并注意到卡萨布兰卡中心关于伊斯兰国家之间贸易的报告；

强调必须经常密切审议世界经济状况和各种国际经济谈判的情况；

还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就这一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

1. 重申必须早日在联合国范围内同时开展综合性全球谈判，其中包括召开一次国际货币和金融会议，以期调整现有的国际经济秩序。

2. 支持发展中国家在77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的范围内为促进发展而努力发起全球性谈判和国际经济合作，以期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3. 建议联合国通过一项议程，内有需要同时加以审议的各种问题，即资源转移、债务、贸易、货币和金融等问题，以此作为南北问题全球性谈判的第一个步骤。

4. 强调为使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满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其第二次资金补充十分重要。

5. 注意到总协定理事会决定设立一委员会以筹备一轮新的贸易谈判并请各成员国为共同利益同其他发展中国家协调，就这一问题以及这些谈判的形式和时间采取联合立场。

6. 敦促发达国家履行它们在1982年总协定部长会议上作出的许诺，其中包括削减针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商品、农产品、石油化学产品、纺织品和其他制成品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增加发展中国家出口品进入其市场的机会。

7. 呼吁发达国家立即采取措施，在进行全球性谈判之前促进世界经济恢复并加快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步伐。

8. 强调指出重要的是发达国家应将其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到占其国民总收入0.7%的水平，尤其应确保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第八次资金补充的数额确有大量增加。

9. 满意地注意到尽管近年来石油收入大大减少，各伊斯兰捐助国继续提供大量对外援助，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援助额大大超过了《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所建议的0.15%。

10. 请总秘书处和安卡拉中心继续针对国际经济谈判的进展状况和世界经济趋势采取后续行动，并定期向会议提交报告。

11. 还请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针对国际贸易谈判的进展状况和贸易部门中对世界经济产生影响的其他重要事态发展采取后续行动，并定期向会议提交报告。

12. 并敦请各成员国继续努力执行《行动纲领》以加强各成员国间的经济合作，从而最大限度的发挥其经济的相互配合能力。

13. 再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属和附属机构以及其他机关经常向伊斯兰会议组织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报告它们在国际和伊斯兰范围内有关经济和商业的审议和调查结果、建议和活动情况。

## 2/16-Ⅳ号决议

### 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和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 1/4-EF (IS) 号决议，该决议建议通过今后六年内执行《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的优先秩序；

又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执行《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 2/15-Ⅳ号决议；

非常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在委员会主席土耳其共和国总统凯南·埃夫伦阁下的主持下开展活动，以其根据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决定扩大各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执行《行动计划》；

还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于 1984 年 11 月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委员会的后续会议于 1985 年 9 月在土耳其举行；

还注意到从秘书处提交的报告按部门逐一着重说明了《行动计划》的执行阶段；认识到为完成就《行动计划》所涉领域提出的各项建议，需要成员国继续作出努力，包括编写研究报告和定期召开会议；

1. 请从秘书处继续努力，根据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 1/4-EF (IS) 号决议，执行《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

2. 促请各成员国尽可能向从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属和附属机构提供援助以帮助执行《行动计划》。

3/16—E号决议

最不发达成员国的经济问题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最不发达成员 国经济问题的 3/15—E 号决议；

注意到总秘书处和安卡拉中心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正按照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向最不发达成员国提供更多的财政援助；

对近年来由于商品价格急剧下跌和发达国家的双边和多边国际发展援助减少，  
最不发达成员国经济问题恶化的情况表示关注；

失望地注意到 1981 年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进展缓慢；

确认在本十年内大量增加按实际数字计算的官方发展援助将帮助最不发达国家  
在《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范围内按照纲领的援助目标和方式实现其国别方案的  
各项目标，并强调外来援助补充和加强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努力；

衷心赞赏各捐助国、特别是成员国中的捐助国采取行动，履行了按照《新的实  
质性行动纲领》作出的援助承诺；

1. 指示总秘书处继续特别注意最不发达成员国的问题，监督和密切注意 1981 年 9 月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问题定期向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2. 又指示安卡拉中心经常审查最不发达成员国的问题，并定期对此问题进行  
新的研究。

3. 赞赏各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机构按照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建议向最不发达成员国提供了援助，并希望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4.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成员国充分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核准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并且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援助。

4/16—E号决议

内陆成员国的经济问题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 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内陆成员国经济问题的 4/15-E 号决议，

注意到总秘书处关于按照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指示在最不发达成员国的经济问题的全面范围内执行上述决议的报告；

又注意到安卡拉中心提出的关于最不发达成员国的经济问题的最新研究报告，其中还着重指出了内陆成员国的经济困难。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向设在内陆成员国的各个项目提供了更多的援助。

1.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成员国执行贸发会议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问题的第 63(III)、第 98(IV) 和第 123(V)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2. 请总秘书处在最不发达成员国的总范围内，继续对内陆成员国的问题给予适当考虑，并定期向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安卡拉中心在其研究最不发达成员国的经济问题的总体范围内，经常注意内陆成员国的问题。

## 5/16-Ⅳ号决议

### 向遭受旱灾的成员国提供援助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旱灾和沙漠化所造成的严重危险，以及这两种现象对受害的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状况造成的破坏；

对旱灾和沙漠化的危险后果，即受害的成员国国内粮食和农作物产量显著下降深感关切。

回顾关于向这类国家提供援助的联合国大会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0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30 日第 1982/59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最不发达成员国面临的经济问题的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 5/3 (IS) 号决议和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 3/14-Ⅳ 号决议；

充分注意到受害国家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因而不能担负抗旱抗沙运动这一日益沉重的负担和执行有关的重大项目，

1. 呼吁所有成员国通过双边活动或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专门机构，慷慨捐助抗旱防沙的工作。

2. 赞许一些成员国响应援助遭受旱灾国家的呼吁，予以慷慨援助，并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机构主动将受灾国家的需求通知各成员国。

3. 请总秘书处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进度报告。

6/16-E号决议

根除非洲成员国内牛瘟运动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 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根除非洲成员国内牛瘟的运动的 7/15-E 号决议。

注意到总秘书处提出的关于上述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已作出反应，协助非洲成员国开展根除牛瘟的运动。

1. 再次呼吁可以提供援助的各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专门机构及其他伊斯兰团体继续协助非洲成员国开展根除牛瘟的活动；

2. 请总秘书处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7／16—卫号决议

### 关于第一次粮食安全与农业发展问题

#### 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6年4月25日至29日(1986年1月6日至10日)在摩洛哥王国菲斯举行,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1981年10月在土耳其共和国安卡拉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关于第一次粮食安全与农业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后续行动的第9／15. 卫号决议;

再次强调上述决议非常重视农业发展,认为是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考虑到成员国有增加其粮食生产以达到较大粮食自足的巨大潜力;

赞赏地注意到粮农组织向有关成员国及机构提供技术援助,以完成关于第一次粮食安全与农业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所规定的编写报告任务;

并赞赏粮农组织帮助筹办1985年11月在其罗马总部举行伊斯兰会议组织粮食和农业部长第三次协调会议;

强调成员国交流关于粮食和农业重要部门的意见和资料的重要性;

欢迎土耳其共和国提议担任1986年3月第二次粮食安全与农业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的东道国,该次会议将与第二届经济与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会议同时举行;

1. 呼吁有关成员国尽早完成上述研究以及按照第一次粮食安全与农业发展部长级会议所设工作组的建议,在适当级别召开粮食安全与农业部门专家组会议。

2. 请成员国以适当级别参加第二次粮食安全与农业发展问题的部长级会议。

3. 还请总秘书处及安卡拉中心继续贯彻粮食安全与农业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建议。

第8／16—Ⅳ号决议

第二次成员国工业合作问题  
部长级协商会议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6年4月25日至29日(1986年1月6日至16日)在摩洛哥王国菲斯举行;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第二次成员国工业合作问题部长级协商会议的第10／15—Ⅳ号决议;

重申成员国工业迅速发展的重要性以及推动联合企业的重要性,认为是达到集体自力更生和经济解放的必要伴生条件;

满意地注意到从总部秘书处的报告至今在执行部长级协商会议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初级商品交易协会致力促进工业合作,特别是着重成员国间的联合企业;

满意地注意到部长级的工业合作后续委员会议于1985年9月9日到11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赞赏工发组织对工业合作部长级会议所作的贡献;

1. 请总秘书处同成员国和有关机构贯彻执行工业合作问题部长级协商会议的建议。

2. 促请成员国在总秘书处执行上述工作中,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3. 请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初级商品交易协会继续努力,鼓励成员国办联合企业。

第9／16—Ⅳ号决议

促进和扩大成员国间的贸易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6年4月25至29日(1986年1月6日至10日)在摩洛哥王国菲斯举行,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促进和扩大会员国间贸易的第12/15—Ⅳ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编写的研究报告,作为其工作方案一部分,这将有助于执行《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行动计划》贸易部门所载的重要建议;

注意到1984年11月14日至16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各国贸易部长关于短期贸易合作方案的建议;

对于1985年5月13日至16日在伊斯兰开发银行主持下举行的专家组会议表示满意,该会议讨论了关于建立长期筹资办法、区域出口信贷担保计划和多边伊斯兰清算联盟的可行性研究;

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在会员国的贸易筹资活动中发挥着日益扩大的作用;

并赞赏安卡拉中心的工作以及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初级商品交易协会促进成员国经济和商业合作的努力;

极感兴趣地注意到1985年4月9日至20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标准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建议和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卡萨布兰卡中心1985年7月在突尼斯举行的国营贸易组织第一次会议,以及1985年10月在土耳其举行的成员国贸易促进组织第一次会议;

对卡萨布兰卡中心完成了将向总秘书处召开的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关于伊斯兰国家贸易信息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表示满意；

注意到卡萨布兰卡中心关于 1986 年 4 月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第二次伊斯兰交易会的报告；

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代表的发言，说伊斯兰开发银行关于成员国间外贸长期筹资问题的研究报告将提交经济与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1. 注意到 1984 年 11 月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贸易部长会议的报告以及该会议制定的贸易部门合作方案与优先项目。

2. 请卡萨布兰卡中心与其它机构合作，尽早完成贸易领域的各项研究，以及关于成员国在双方、三方或者四方的基础上贸易可能性的综合研究。

3. 请总秘书处及时掌握国际经济谈判情况，并参加联合国系统的重要会议。

4. 并请会员国按照《行动计划》的建议；在这些会议上就各项国际经济问题协调其立场。

5. 请尚未答复的国家答复卡萨布兰卡中心寄发的调查表，以便最后查清会员国的现行优惠办法。

6. 还促请成员国积极参加贸易普遍优惠制的谈判，并且在这些谈判中协调其立场。

7. 促请尚未宣布其决定的成员国参加第二次伊斯兰交易会，并且早日参加。

8. 请卡萨布兰卡中心主任及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初级商品交易协会秘书长就筹办 1986 年 4 月在摩洛哥举行第二伊斯兰交易会同成员国进行接触。

第10/16-四号决议

关于黄麻及黄麻制品国际协定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 在摩洛哥王国菲斯举行，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黄麻及黄麻制品国际协定的第 13/15—四号决议；

注意到 1982 年《黄麻及黄麻制品国际协定》是贸发会议商品综合方案中的重要商品协议；

注意到总秘书处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1985 年 3 月在孟加拉国达卡举行的国际黄麻理事会会议的报告；

1. 促请所有有关成员国加入《关于黄麻及黄麻制品国际协定》。

2. 请总秘书处就贯彻执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这一些问的决议。

11/16-E 号决议

穆斯林世界橄榄油的生产、消费和商业交易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在摩洛哥王国菲斯举行，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穆斯林世界橄榄油的生产、消费和商业交易的第 16/15-E 号决议；

注意到橄榄油对伊斯兰生产国的重要意义以及《国际橄榄油协议》作为这方面合作的重要文件的重要意义；

注意到这一商品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

1. 请成员国加入世界橄榄油理事会并积极出席其会议。
2. 促请成员国鼓励其国民生产橄榄油。
3. 请成员国鼓励从其它成员国进口其所需的橄榄油。

第12／16—Ⅳ号决议

毒品滥用和麻醉品管制：

伊斯兰国家关于禁止使用毒品及防范性措施的合作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1984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在摩洛哥王国菲斯举行；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毒品滥用和麻醉品管制问题的第 30 / 15 — Ⅳ 号决议；

深信滥用毒品不仅对使用者造成严重的健康问题，还具有危险的社会影响；

满意地注意到成员国为在伊斯兰国家完全消除非法使用毒品和麻醉品而执行这项决议作出的反应令人鼓舞；

注意到沙特阿拉伯王国提出的关于伊斯兰国家合作禁止使用毒品和采取防范性措施的背景说明；

并深为关注地注意到世界上滥用毒品及非法使用麻醉品的情况有所增加；

意识到在伊斯兰国家的有些地区在秘密地种植或生产鸦片，印度大麻制成品等麻醉品而地方当局不知道；

认识到会员国亟需有系统地采取协调的努力，以便消除伊斯兰国家内的麻醉品生产和走私，并且同国际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进行合作；

1. 促请成员国采取有效行动，对抗麻醉品的多方面的问题，包括非法生产、加工、贩运和日增的毒品滥用问题。

2. 呼吁成员国相互合作并与世界其它国家合作，共同控制和取缔非法生产、消费和贩运麻醉品。

3. 促请会员国为吸毒成瘾者提供治疗和恢复的设施，并采取步骤，通过广泛使用传播工具，教育公众滥用毒品的危害。
4. 并请成员国将执行本决议的情况通知总秘书处，使总秘书处能够向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5. 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安全部门当局相互接触，审查这一问题，并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举行关于麻醉品管制和滥用毒品的专家会议。
6. 呼吁成员国积极参加1987年联合国毒品问题会议。
7. 请总秘书处贯彻本决议的执行工作。

13/16—E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及社会研究与训练中心的活动

土耳其安卡拉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安卡拉中心的活动的 21/15—E 号决议；

注意到 1985 年 7 月在安卡拉举行的中心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的报告；

考虑到在以上会议上通过的 1985—86 年中心工作方案；

满意地注意到中心的各种活动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主任报告中所反映的在中心数据库电子计算机化、研究、举办训练方案和出版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适当注意到由于某些成员国不定期向中心预算交款和某些成员国不支付所欠中心预算的款项而使中心继续面临财政困难；

回顾安卡拉中心在执行《加强会员国之间经济合作行动计划》中所载的建议方面发挥的作用；

1. 注意到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的报告以及安卡拉中心 1985—86 工作方案。

2. 再次呼吁成员国迅速和定期向中心预算交款，补交所欠款项，并自愿捐款援助中心。

3. 敦促成员国积极参加中心的活动，特别是与其训练方案有关的活动，并提供中心要求提供的最新资料。

14/16—E号决议

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与研究中心（孟加拉国达卡）的活动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孟加拉国达卡）的活动的 20/15—E 号决议：

注意到达卡中心大会第二届会议和第十次董事会议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虽有中心主任提交的报告中所反映的严重财政困难，各项活动仍然取得了进步；

对由于成员国不定期向中心预算交款和不补交欠款，致使新建大楼、实习工厂、图书馆和试验室的项目进一步拖延表示关切；

满意地注意到中心已于 1985 年 10 月开始进行更新技术和支持的培训方案，并将于 1986 年 9 月开始传授为期 3 年的正常的技术课程和为期一年的教师培训课程；

满意地注意到沙特阿拉伯王国、科威特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向执行中心的项目提供的慷慨捐款；

重申达卡中心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的重要性，设立该机构是为了实现通过提供需要的技术和职业训练使人民的巨大人力资源转化为生产性人力资本的目的；

认识到需要维持资金的流通，使中心的业务不致于中断，并需要提供第11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核准的奖学金计划；

1. 敦促成员国定期向中心预算交款，尽早补充欠款，并提供慷慨捐款，以便使中心新建项目、实习工厂、试验室和图书馆能不再拖延地建成，从而使中心能够提供其它的技术和职业训练项目的课程。

2. 请成员国向中心提供关于它们的训练需要的有关资料，并尽快提名中心为执行其活动方案和全部课程所需要的人员和专家。

## 15/16—E号决议

### 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的活动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活动的 14/15—E 号决议；

注意到 1985 年 7 月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中心大会第一次会议和董事会第 4 次会议的报告；

考虑到上述会议通过的 1987/89 年中心工作方案；

还注意到总秘书处和中心主务就中心的活动所提出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中心迄今为止在实现中心工作方案方面，特别是在训练、促进、出版和研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从成员国收到的捐款不足，这已为中央造成财政困难并将阻碍实现其目标和目的；

满意地注意到 1985 年签署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合作协定》以及联合国贸发会议和卡萨布兰卡中心现有的合作，特别是在贸易、资料、贸易优惠制度和国家贸易组织方面的合作；

重申各成员国间贸易和商务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卡萨布兰卡中心实现这些方面的预计目标的重要作用；

1. 敦促各成员国积极参加中心的活动，特别是中心的训练方案方面的活动。
2. 还敦促成员国定期向中心提供详细的贸易资料，特别是鉴于将要建立一个伊斯兰国家贸易资料网，卡萨布兰卡中心已经完成了资料网的可行性研究。

3. 请中心主任与伊斯兰协会秘书长合作，并继续和伊斯兰贸易博览会的东道国——摩洛哥王国合作，商定1986年4月在卡萨布兰卡举行下一届伊斯兰贸易博览会的问题。

4. 强调需要继续并扩大和联合国贸发会议的合作，要求卡萨布兰卡中心和联合国贸发会议合作举办很多的贸易优惠制度领域的座谈会。

## 16/16—E号决议

### 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的活动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活动的 15/15—E 号决议；

注意到关于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活动的报告；

赞赏伊斯兰协会在其各种活动中，特别是在发展联合企业方面取得的进步；

满意地注意到在巴基斯坦卡拉奇建造该协会的永久办公大楼的奠基活动；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所收到的年度缴费和捐款不足，该协会的财政状况不能令人满意；

1. 注意到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第五次大会的报告。
2. 敦促成员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向伊斯兰协会慷慨捐款，以使它能够实现其工作方案并完成建立办公大楼的工作。

## 17/16—E号决议

### 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的活动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的活动的 27/15—E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 1985 年 2 月 4 日至 5 日在孟加拉国达卡举行的第 6 次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总裁讨论了该问题，并建议进一步对包括全面金融政策的伊斯兰银行业务进行更详细的研究，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控制会员国的流动资产的能力；

还注意到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在专家的帮助下，已经开始对伊斯兰国家的流动资产问题和金融政策、中央银行和伊斯兰银行之间的关系、伊斯兰银行之间的关系进行深入研究，并开始进行促进伊斯兰银行业务的“理想立法”；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进行了越来越多的活动，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宣传以及在该年度里去办座谈会和讲习班来促进伊斯兰银行业务，这些座谈会和讲习班包括 1985 年 3 月在孟加拉举行的关于“伊斯兰银行的做法和概念”和 1985 年 10 月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的关于“伊斯兰银行”的座谈会；

还注意到第 6 次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总裁会议的报告和协会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正如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代表所报告，孟加拉国银行总裁以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总裁会议现任主席的身份同意召开一次专家一级的会议，审查上述研究成果；

1. 注意到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的报告。
2. 请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常设经济和商业合作委员会提交报告。

18/16—四号决议

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活动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伊斯兰开发银行活动的 26/15—四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继续扩大其活动，其中包括项目筹资、联合筹资、技术援助活动以及引进分期销售，把它作为新的筹资活动的模式；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重视最不发达国家的不利条件，向它们提供了捐赠和必要的资金；

还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继续扩大在贸易筹资活动和促进会员国中的联合投资项目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进行了特别的努力，以便加速执行向萨赫勒会员国和苏丹提供的特别紧急援助方案；

1. 敦促尚未缴付的成员国尽快缴付其对伊斯兰开发银行实缴资本的增加分摊额。

2. 呼吁成员国归还其欠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款项，并在将来避免拖欠对该银行的承付款项，以便使其能继续为成员国的利益而进行的活动。

3. 请伊斯兰开发银行继续加速贸易筹资活动和其它活动。

19/16 - 五号决议

成员国的技术合作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 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成员国的技术合作的第 22/15- 五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安卡拉中心正在进行的训练活动，这些活动包括训练和就业方案，以及关于成员国进行技术合作的能力的资料工作和资料收集和传播工作，并注意到该中心设立一个永久训练设施的计划；

对卡萨布兰卡中心举办了一系列训练方案和讨论会，尤其是为各国商务参赞举办关于全面贸易优惠制的讨论会表示满意，后者促进了贸易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

对达卡中心开展了与短期教师训练班有关的活动，并将自 1986 年 9 月起提供正式学术课程表示赞赏；

对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为有利于各成员国设立了咨询业务和奖学金方案、继续进行资料收集和传播活动、以及组织召开技术问题协调会议表示满意；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在调动成员国的技术能力方面所作的努力，该银行除了进行正常的技术援助业务外，又于回历 1403 年 ( 公元 1982 年 ) 设立了一个伊斯兰开发银行成员国技术合作方案；

欢迎成员国、各国和区域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作出热烈响应，同伊斯兰会议组织机构进行合作，以实现其技术合作活动；

还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已经得到加强；

注意到总秘书处根据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指示提交的背景文件，以

及安卡拉中心根据其指示编写的关于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之间进行技术合作的可能性和方式的报告；

1. 请安卡拉中心继续收集和传播关于各成员国进行技术合作的潜力的资料，并研究各国机构、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在方案制定以及进行成员国技术合作活动方面进行有效协调的方式。
2. 还请伊斯兰开发银行在其目标范围内根据其技术合作方案继续促进合作、专门知识的交流以及技术转让，在其中强调注重面向项目的活动、咨询业务、训练方案、专家的征聘以及举办讨论会和讲习班，与此同时，还要与在这个领域中的其他伊斯兰会议组织机构进行合作。
3. 敦促各成员国作出安排，把开发计划署给予它们的指示性规划数字（指规数）的一定比例用于技术合作用途。
4. 呼吁各成员国尽最大可能继续支持和参加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5. 请总秘书处继续进行它与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有关国家、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之间的合作活动。

20/16-Ⅳ号决议

第六次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总裁会议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第 6 次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总裁会议情况报告的第 25/15-Ⅳ 号决议；

注意到于 1985 年 2 月在孟加拉国达卡举行的第 6 次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总裁会议的报告；

指示总秘书处和达卡中心继续执行第 6 次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总裁会议提出的建议。

21/16—Ⅳ号决议

伊斯兰船东协会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成立伊斯兰船东协会的第 18/15—Ⅳ 号决议；

注意到总秘书处关于为使协会开始工作而采取的步骤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至今已有 11 个成员国签署了经过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批准和通过的协会章程；

赞赏地注意到协会秘书长关于他为使协会早日开始工作而采取的主动行动的报告；

1. 请总秘书处继续同作为协会东道国的沙特阿拉伯王国联系，以便早日成立伊斯兰船东协会。

2. 吁请那些尚未签署协会章程的成员国早日签署该章程，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召开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之前签署。

3. 敦请成员国向协会提供所有的协助，以使之能够实现目标和目的。

22/16—E号决议

促进、保护和保证成员国之间投资协定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促进、保护和保证投资协定》的签署和批准的第 24/15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迄今已有 12 个成员国签署了该《协定》，并且其中有 7 个成员国批准了该《协定》；

还注意到总秘书处继续劝勉那些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国早日签署和批准《协定》，以使《协定》在已进行批准的成员国达到规定数目之后生效；

重申使《协定》早日生效以帮助各成员国促进和发展经济及商业合作的重要性；

1. 敦请尚未签署或批准《协定》的成员国尽早进行签署或批准。

2. 请总秘书处监督这一决议的执行情况。

23/16 - 四号决议

伊斯兰民航委员会章程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 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伊斯兰民航委员会的 19/15 - 四号决议；

注意到总秘书处关于在成立该委员会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

还注意到只有 4 个成员国签署了《伊斯兰民航委员会章程》，其中有两个批准了该《章程》，而必须有 10 个成员国的批准该委员会才能开始工作；

重申建立伊斯兰民航委员会的重要性；

1. 呼吁那些尚未签署或批准《伊斯兰民航委员会章程》的成员国尽早签署或批准该《章程》。

2. 指示总秘书处继续在这方面同成员国一道进行努力。

24/16-Ⅳ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电信联盟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成立伊斯兰国家电信联盟的第 17/15  
—Ⅳ号决议：

注意到总秘书处关于迄今在成立伊斯兰国家电信联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重申成员国在电信领域中进行合作，以便建立和发展通信联系从而加强彼此关系的重要性；

1. 呼吁各成员国尽早签署和批准《联盟章程》，以使联盟早日开始工作。
2. 请总秘书处监督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5/16—E号决议

伊斯兰水泥联合会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 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批准《伊斯兰水泥联合会章程》的第 11 / 15—E 号决议；

注意到总秘书处就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所提交的报告；

还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1. 敦请各成员国尽早签署《伊斯兰水泥联合会章程》，以使该联合会能够早日开始工作。

2. 指示总秘书处监督这一决议的执行情况。

26/16—四号决议

成员国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总协定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 4 0 6 年 4 月 2 5 日至 2 9 日 ( 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签署和批准《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总协定》的第 28/15—四号决议；

注意到总秘书处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重申《总协定》在发展和促进成员国之间经济和商业合作方面的重要性：

1. 满意地注意到《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总协定》已在获得大多数成员国批准后于 1981 年生效。
2. 敦请尚未签署或批准《总协定》的那些成员国尽早进行签署或批准，以保证使《总协定》能够在最大范围内得到遵守。
3. 请总秘书处在这方面继续同有关成员国一道进行努力。

27/16 - 五号决议

劳工和社会保障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 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第 29/15 - 五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第二次劳工和社会保障专家小组会议设立的研究“成员国社会保障双边协定草案”的工作组于 1985 年 9 月在约旦安曼举行了会议；

了解到该专家小组会议设立的另一个工作组将研究“劳工和人力交流双边协定草案”；

1. 敦促工作组的有关成员完成关于《劳工交换示范协定草案》的研究工作，该协定草案和《成员国社会保障双边协定草案》一样，将适用于双边情况。

2. 还敦促各成员国主动提出在关于以上示范协定的研究工作结束后马上主办第三次劳工和社会保障专家小组会议。

3. 请总秘书处就这一决议采取后续行动。

28/16 - 五号决议

成员国在保险和再保险领域的合作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 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成员国在保险和再保险领域进行合作的问题的决定；

注意到总秘书处就这一问题提交的情况报告；

指示总秘书处同伊斯兰法学院一道就这个问题采取后续行动，以使该学院尽早根据伊斯兰法的原则就这个问题发表意见，并就关于成员国在保险和再保险领域进行合作的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9/16-E号决议

海运公司协会行动手册和打击海盗和海运欺诈行为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深信各成员国必须在商业领域中进行合作，增加其海上贸易的份额，并在一成员国的船队不能完全担负其海上贸易任务的情况下互相支援；

提及于 1983 年 10 月 6 日生效的贸发会议海运公司协会行动手册；

注意到世界各地的海盗和海运欺诈事件一直有所增加；

还提及在贸发会议范围内为起草载有打击各种形式的海盗和海运欺诈行为条款的立法而作出的努力；

希望交换有关各海运协会、各成员国之间交流货物的种类以及其船只使用的航线的数据和资料；

1. 敦促各成员国加入船东协会行动手册。

2. 还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中的海事组织成员加入由它安排的协定和会议。

3. 呼吁各成员国通知出口商和进口商优先照顾公营和私营的国家海运公司。

4. 还呼吁各成员国制定向从事海运商业的海运公司和机构颁发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5. 请各成员国避免签约雇佣悬挂方便旗帜的船只。

6. 请各成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以阻止海盗和海运欺诈行为的发生，并在惩罚那些犯有此类罪行的人方面进行合作。

7. 请伊斯兰船东协会收集和散发有关海盗和海运欺诈的资料，编制一套船只登记基本规则，以便在各成员国制定其有关船只登记和转让船只所有权的本地法律时起指导作用。

30/16-四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间为防止传染病进行合作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 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对各种传染病在世界范围内流行和近几年内流行范围极大感到震惊；

意识到鉴于为工作、学习和贸易目的在伊斯兰国家的旅行增加了交往机会和各国前来麦加圣城的朝圣者不断增加，更加需要采取切实措施来防止各种传染病的威胁；

确认如采取正确的保健措施并得到关于每一位朝圣者病史的正确资料，朝圣者患有的大部分疾病是可以避免的；

1. 敦促各成员国交换资料，迅速有效地报告在任何伊斯兰国家出现的流行病，并通过正常外交途径为交换医疗资料提供便利。

2. 要求在医疗和合作领域里进行协调，采用国际医疗规定，如所有前来圣地的朝圣者必须接种疫苗，并在朝圣者出发之前通过其国内适当的新闻工具对其进行保健教育方面进行合作。

3. 请总秘书处贯彻本决议并定期就其执行情况提交报告。

非洲外债问题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后续报告的 8/15—四号决议，该报告涉及有关《拉各斯行动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

对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第二十一届常会通过的非洲经济局势宣言和优先行动计划、特别是关于非洲国家外债问题的章节表示满意；对非洲国家外债近年来不断增加以及利率仍然很高、汇价不稳和平均偿债率增加深感不安；

强调指出偿还债务对所有非洲国家来说已成为如此沉重的负担，因而迫切需要找到解决偿还方式这一问题的办法；

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各伊斯兰组织的团结以及它们向非洲国家提供援助从而使他们能满足迫切需要；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 39/29 号决议所附的关于非洲紧急经济局势的宣言；

审议了关于贯彻和执行《拉各斯行动计划》的项目；

1. 请发达国家、双边和多边债权人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通过错开结算日期、推迟分期偿还、消减利率或提供优惠利率和普遍重订还债期限来消减非洲国家的债务。

2. 确认迅速充分执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1 日第 165 ( S-I X ) 号决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继续努力以寻找一项关于非洲国家债务增加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

4. 请那些有能力的成员国和多边金融机构将低息资金、其中包括津贴转让给非洲国家。

5. 鼓励召开一次非洲国家外债问题国际会议，以此作为国际债权人和非洲借款人讨论非洲外债问题和寻求适当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解决办法的论坛。

6.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与非统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合作，在国际会议实际召开的情况下参与一切与会议的筹备和召开有关的事务。

32/16-1号决议

联合国大会关于非洲危机经济情况的特别会议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对非洲严重的经济危机不仅危及发展进程而且危及数百万人的生命感到震惊；

铭记除非采取紧急有效措施来改变目前的情况，非洲国家的经济可进一步恶化；

回顾联合国大会 1984 年 12 月 3 日通过的第 39/29 号决议所附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 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和各伊斯兰机构的团结以及它们向非洲国家提供援助使其满足迫切需求；

注意到即便目前的紧急情况有所改善，经济结构问题仍将使非洲经济处于瘫痪状态，不断构成导致新的经济危机的威胁；

充分意识到今后必须特别注意和努力解决非洲国家长期和中期发展的问题；

对联合国大会决定于 1986 年 5 月 27 至 31 日在纽约召开一次部长级特别会议以充分审查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感到满意；

希望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向面临严重经济危机的非统组织成员国提供的援助；

审查了有关贯彻执行《拉各斯行动计划》的项目；

1. 祝贺各成员国向面临前所未有的经济危机的非洲国家提供了慷慨援助。

2. 欢迎 1985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 21 届会议通过的非洲经济局势宣言和非洲经济恢复优先方案。

3. 请各成员国根据其国家方案的轻重缓急努力向非洲国家提供支助，以供执行非统组织 1986—90 年优先行动计划的需要。

4.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在部长一级积极参加将于 1986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大会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特别会议。

5.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同非统组织秘书长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联系，以便确定就第4段提到的特别会议的筹备和后续工作进行合作的方式。
6. 呼吁各成员国支持非洲国家向多边金融组织提出的增加非洲资本流入数额的各项措施。
7. 决定将题为“执行非统组织1986—1990年优先行动方案”的项目列入第十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8. 请秘书长注意这一问题的发展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33/16-E 号决议

对乍得的特别经济援助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 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撒赫勒问题的 20/15-P 号决议；

对前所未有的旱灾严重危害乍得，使已经岌岌可危的粮食和医疗情况进一步恶化，从而危及一切重建国家的努力感到不安；

考虑到旱灾已使大批居民流散并造成严重社会问题；

注意到乍得政府以及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就乍得严重的粮食和医疗情况发出的多次呼吁；

确认迫切需要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还确认必须援助乍得的重建和发展；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 39/195 号决议以及大会以前就援助乍得的重建、发展以及向该国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特别经济援助的各项决议；

对根据 1982 年 11 月举行的援助乍得国家会议商定的安排于 1985 年 1 2 月初在日内瓦举行的捐助国和债权国会议取得的令人鼓舞的成果感到满意；

对乍得因旱灾严重影响农业生产和经济基础设施而产生的局势深感不安；

深信乍得局势的严重性要求采取集体行动；

1 · 感谢那些已经对和正在积极对乍得政府的呼吁作出反应、向乍得提供援助的国家及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

2 · 再次呼吁各成员国、伊斯兰组织会议机构、伊斯兰会议各有关方案以及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

(a)继续向受旱灾影响的乍得人民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

(b)对乍得的经济进步和重建作出贡献。

3 · 满意地注意到乍得发展国际会议于1985年12月4日至5日在日内瓦召开，并请参加这次会议的国家和机构尽早履行它们在会上作出的承诺。

4 · 请伊斯兰会议秘书长同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协调以：

(a)协助执行在日内瓦商定的临时发展计划；

(b)为旱灾受害者调集特别援助并安置流离失所的人。

5 ·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乍得的局势并就此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附 件 五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回历 1406年)

4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6年1月

6日至10日)在摩洛哥王国 非斯举行)

通过的关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非斯

目 录

文化和社会事务

决议编号	标 题	页 次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文化和社会	
	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158
1/16-C	尼日尔伊斯兰大学	162
2/16-C	乌干达伊斯兰大学	164
3/16-C	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	165
4/16-C	孟加拉国伊斯兰大学	166
5/16-C	突尼斯扎图纳宗教法学和神学院	167
6/16-C	互补教育区域研究所	168
7/16-C	马里廷巴克图伊斯兰研究区域研究所	169
8/16-C	喀土穆伊斯兰翻译研究所	170
9/16-C	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	171
10/16-C	在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莫罗尼设立一个 伊斯兰文化中心	171
11/16-C	乍得恩牙梅纳的费萨尔王清真寺及其教育和 社会机构	172
12/16-C	修复并维持印度尼西亚境内的淡目清真寺	173
13/16-C	统一阴历月份的第一日和统一伊斯兰节日	174
14/16-C	穆斯林妇女组织	175
15/16-C	毛里塔尼亚的传统伊斯兰学校	176

决议编号	标题	页次
16/16-C	设立一项国际奖称为“圣城奖”	177
17/16-C	在瓦加杜古创办一所黑人学院	178
18/16-C	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	179
19/16-C	伊斯坦布尔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180
20/16-C	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	182
21/16-C	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	184
22/16-C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185
23/16-C	伊斯兰教律学院	186
24/16-C	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	188
25/16-C	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校世界联合会	188
26/16-C	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资产	190
27/16-C	援助纽约的伊斯兰文化中心	191
28/16-C	加蓬共和国班图文明国际中心	192
29/16-C	伊斯兰文化和社会行动的组织结构	192
30/16-C	非斯城维护	193

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 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1.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 ( 公元 1986 年 1 月 7 至 9 日 ) 在非斯举行会议，审查会议议程中与文化和社会事务有关的项目，并就这些项目向会议全体会议提出建议。
2. 参加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的成员国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附属机关和分支机构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的审议。
3. 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会议由第十五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东道国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的 Ghaleb Ali Jamil 大使阁下主持开幕仪式。他作了简短发言，欢迎各代表团的成员，然后他请东道国代表文化部长 Mohamed Ben Eissa 阁下主持委员会会议。
4. Mohamed Ben Eissa 阁下在简短的开场发言中欢迎各位与会者，并表示希望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取得成功。
5. 委员会接着选举了主席团成员，结果如下：

(i) Hassan Eissa 博士	副主席
尼日尔共和国	
(ii) Al-Haj Soleiman Sherif	副主席
马来西亚	
(iii) Mohy Awad 先生	副主席
巴勒斯坦	
(iv) Ghelib Ali Jamil	报告员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6. 总秘书处的代表是主管文化事务的助理秘书长Mukthar Ould Bah先生阁下，伊斯兰团结基金的代表是文化事务主任Hassan M. Daoud先生。

7. 委员会讨论了委员会议程中的下述项目：

- |         |                                |
|---------|--------------------------------|
| 1/16-C  | 尼日尔伊斯兰大学                       |
| 2/16-C  | 乌干达伊斯兰大学                       |
| 3/16-C  | 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                    |
| 4/16-C  | 孟加拉国伊斯兰大学                      |
| 5/16-C  | 突尼斯扎图纳宗教法学和神学院                 |
| 6/16-C  | 互补教育区域研究所                      |
| 7/16-C  | 马里廷巴克图伊斯兰研究区域研究所               |
| 8/16-C  | 喀土穆伊斯兰翻译研究所                    |
| 9/16-C  | 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                     |
| 10/16-C | 在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莫罗尼设立一个<br>伊斯兰文化中心 |
| 11/16-C | 乍得恩牙梅纳的费萨尔王清真寺及其教育和<br>社会机构    |
| 12/16-C | 修复并维持印度尼西亚境内的淡目清真寺             |
| 13/16-C | 统一阴历月份的第一日和统一伊斯兰节日             |
| 14/16-C | 穆斯林妇女组织                        |
| 15/16-C | 毛里塔尼亚的传统伊斯兰学校                  |
| 16/16-C | 设立一项国际奖称为“圣城奖”                 |
| 17/16-C | 在瓦加杜古创办一所黑人学院                  |
| 18/16-C | 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                 |
| 19/16-C | 伊斯坦布尔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
| 20/16-C | 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                 |

21/16-C	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
22/16-C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23/16-C	伊斯兰教律学院
24/16-C	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
25/16-C	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校世界联合会
26/16-C	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资产
27/16-C	援助纽约的伊斯兰文化中心
28/16-C	加蓬共和国班图文明国际中心
29/16-C	伊斯兰文化和社会行动的组织结构
30/16-C	非斯城维护

8. 在委员会审议开始时，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强调必须调整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社会和文化活动。他提出了一份提案，其中载有关于这一问题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在委员会程序结束时获得一致通过。（第29/16.C号决议）

9. 会议在听取了每个项目的介绍后逐一研究了每一议程项目。委员会的讨论充满了伊斯兰兄弟情谊和谅解精神。委员会认真研究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文化和社会机构拟订的各项报告，并通过了本报告所附的各项决议。

10. 委员会主席团收到伊拉克共和国和阿曼苏丹国两国代表团的正式照会，照会要求将其各自国家对关于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一段的保留意见记录在案。该段需要进行下述修正，即基金会的预算应该通过强制缴纳会费筹资，而不是象基金会《章程》所规定的自愿捐献。（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也要求将关于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的类似保留记录在案）

11. 关于贝宁共和国的‘帕拉库’露天博物馆，委员会认为这一项目需要进一步审查和研究。委员会考虑到这一项目的性质，决定在今后的会议上不再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12. 委员会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加蓬共和国的班图文化国际中心的决议。

13. 委员会审查了关于伊斯兰团结基金在人道主义、文化和社会等领域的活动和成就的年度报告。委员会极感兴趣地听取了伊斯兰团结基金常务委员会主席 Yussuf El-Awadhi 先生阁下的宝贵介绍，并通过了关于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捐赠基金的决议。

14. 塞内加尔共和国代表提出了关于保护具有历史意义的非斯城的决议。委员会成员欢迎这一宝贵的倡议，并一致核准了这一决议。

15. 委员会还通过向其提交的文件了解到于回历 1406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公元 1985 年 11 月 11 至 14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举行的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会议录和建议。总秘书处向委员会介绍说，在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总秘书处已开始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并且在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后将继续解决所有这些问题。会议同意了这一行动方针。

16. 在委员会审议工作结束时，乌干达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和巴勒斯坦代表以及伊斯坦布尔中心主任以伊斯兰会议组织所产生以及其下属的所有机构的名义表示了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委员会主席主持委员会审议工作的干练方式的赞赏。

17. 主席真诚地感谢委员会所有成员在整个会议期间所表现的兄弟精神，这一精神促进了委员会完成其工作，并取得富有成果的结果。

18. 委员会赞扬总秘书处为会议所做的极好的筹备工作，以及总秘书处对委员会工作的有效促进，这些都大大地促进了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报告员：

Ghaleb Ali Gamel 大使

1986 年 1 月 9 日，非斯。

1 / 1 6 - C 号决议

尼日尔伊斯兰大学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审议了总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尼日尔伊斯兰大学项目目前状况的说明；

审查执行上述大学项目的各阶段；

认识到这一重要项目对于在西非传播、复兴和加强伊斯兰文化的重要意义；

注意到已经完成这一项目第一阶段的某些部分的建设工作即阿拉伯语和伊斯兰研究学院以及某些行政楼和宿舍；

审议了已完成楼房的装饰和装配特别是在提供使上述学院尽快开学以及促进其工作所需要的材料资源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和障碍；

认识到必须使会议随时了解该项目的各项要求，特别是关于活动支出、为该学院配备装备以及完成该项目剩余阶段的各项要求；

1. 要求建立一个由总秘书处、伊斯兰团结基金、伊斯兰开发银行和穆斯林世界同盟等代表组成的专家委员会，以便与东道国政府合作检查尼日尔伊斯兰大学项目，审查其需要并就其需要提出研究报告。这些研究报告应审查阿拉伯语和伊斯兰研究学院的要求，以便使该学院尽快开展活动，并且评价完成该项目剩余阶段的可能性以及为这些阶段筹资的手段。

2. 请伊斯兰开发银行为完成尼日尔伊斯兰大学项目开立一个信贷帐户，并根据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处理该项目的资金。

3. 还请总秘书处根据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完成加快该大学开学所必需的法律和学术措施。

4. 促请成员国、伊斯兰团结基金、伊斯兰开发银行、穆斯林世界同盟以及其它伊斯兰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援助，以获得资金，使阿拉伯语和伊斯兰研究学院尽快开展活动，并完成该项目的剩余阶段。
5. 呼吁总秘书处定期向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供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2 / 16—C 号决议

乌干达伊斯兰大学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 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伊斯兰国家最高级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十五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乌干达伊斯兰大学第 2 / 15—C 号决议；

审议了总秘书处就该项目的目前情况编写的解释性声明；

注意到乌干达政府和总秘书处为了收回存放在乌干达共和国银行里的大学基金所作的联系；

对向该项目提供了道义和财政支持的成员国表示感谢；

1. 请总秘书处与乌干达政府保持联系，以协调行动，就尽快收回大学基金达成一项圆满的和决定性的解决方法。

2. 表示希望能够克服在开始执行大学项目第一阶段方面面临的所有困难。

3. 呼吁大学联合委员会尽快举行会议，考虑是否可能制定一项在不远的将来开始执行该项目的实际方案。

4. 请总秘书处委托成员国的一个财务机构研究依靠现有的资金能够取得何种成就，并搞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至少需要多少资金。

3 / 16 - C 号决议

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 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第十四次和十五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总秘书处就这一问题提出的解释性说明；

1. 请总秘书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所有机构和成员国进一步承诺促进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的进展和发展。

2. 敦促所有成员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向该大学的捐款基金提供物质支助，以便：

(1) 维持其办学能力；

(2) 为其将来发展提供资金，并使该大学能够完全开办起来。

3. 请所有成员国在其与马来西亚的双边合作范围内签署《共同赞助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协定》。

4. 呼吁所有成员国、伊斯兰团结基金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所有机构向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的学生提供奖学金，以使其能够完成学业。

5. 真诚地感谢总秘书处及孟加拉国、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巴基斯坦、土耳其和沙特阿拉伯等国政府就设立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问题与马来西亚政府签署了《共同赞助协定》。

4 / 1 6 - C 号决议

孟加拉国伊斯兰大学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 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关于孟加拉国伊斯兰大学的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 11/4-C (IS) 号决议和第十五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 4/15-C 号决议；

认识到非常需要建立这所大学，作为在伊斯兰世界的这个重要部分专门进行伊斯兰问题研究和其他现代研究的学院；

赞赏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为建立这所大学而采取的首创行动和实际步骤；

注意到在该大学的建校工作方面至今取得的进展；

1. 建议向该大学及其方案提供必要援助。
2. 请伊斯兰团结基金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机构向孟加拉国政府提供所有的充足的物质和技术援助，以使其能够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这一项目。
3. 敦促所有成员国向该大学提供充足的技术援助和捐款，以使其能够实现崇高的建校目标。
4. 请总秘书处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保持联系，并为执行该项目采取后续行动。
5. 授权总秘书处向各阿拉伯和伊斯兰大学争取技术援助，提供教员、图书和奖学金。
6. 对那些已经向该大学项目提供了援助的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表示感谢。

5 / 1 6 - C 号决议

突尼斯扎图纳宗教法学和神学院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 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伊斯兰国家会议以前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十五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 5 / 1 5 - C 号决议；

赞扬突尼斯政府为支持和发展扎图纳宗教法学和神学院而作的努力；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审议了总秘书处就突尼斯扎图纳宗教法学和神学院提出的解释性说明；

1. 重申第十五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就这一问题通过的决议的内容，并呼吁所有成员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继续向该学院提供所有可能的支持。

2. 重申所有成员国必须进行协调努力，以完成该项目的其余阶段，并真诚地感谢成员国对这一项目的关注及其对这一项目的道义和物质支持。

6 / 1 6 - C 号决议

互补教育区域研究所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 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次伊斯兰国家会议、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第十五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就教授阿拉伯语和传播伊斯兰文化问题分别通过的 4/10-C, 15/11-C, 18/12-C, 10/13-C, 15/14-C, 16/4-C (IS) 和 6/15-C 号决议；

考虑到第十四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批准了关于在巴基斯坦设立互补教育区域研究所的项目报告，

进一步考虑到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重申根据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的建议设立这一研究所以宣传伊斯兰文化的重要性；

1. 重申会议曾经保证尽早设立巴基斯坦互补教育区域研究所，并在亚洲的非阿拉伯语国家推广和宣传阿拉伯语和伊斯兰文化。

2. 对巴基斯坦政府为设立这一研究所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3. 敦促成员国、伊斯兰团结基金和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院世界联盟向这一项目慷慨捐款。

4. 请总秘书处继续积极地执行这一项目，并就其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7 / 16 - C 号决议

马里廷巴克图伊斯兰研究区域研究所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 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十五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马里廷巴克图伊斯兰研究区域研究所的 7 / 15 - C 号决议；

赞扬马里共和国政府和总秘书处为执行该研究所项目其余阶段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总秘书处编写的解释性说明和总秘书处代表在访问了上述学院之后编写的报告摘要；

1. 呼吁成员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继续向廷巴克图伊斯兰研究区域研究所提供物质支持，以使该研究所能够完成交给它的任务。

2. 请在技术上有能力提供手稿分类和复原领域的教育和训练的成员国向该研究所的一些干部提供奖学金，以提高其在有关领域的专门技术。

3. 劝告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协会和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将更多的注意力放在该研究所上，并向其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利用该研究所拥有的丰富的伊斯兰教手稿。

8 / 1 6 - C 号决议

喀土穆伊斯兰翻译研究所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 4 0 6 年 4 月 2 5 日至 2 9 日 ( 公元 1 9 8 6 年 1 月 6 日至 1 0 日 )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喀土穆伊斯兰翻译研究所的  
8 / 1 5 - C 号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总秘书处就这一问题提交的解释性说明；

1. 赞扬喀土穆伊斯兰翻译研究所已经取得的进展。
2. 请总秘书处和伊斯兰团结基金与苏丹共和国政府保持联系，以便为执行该研究所项目其余阶段进行协调和筹备。
3. 呼吁成员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向该研究所提供一切可能的物质援助。

第9／16-C号决议

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6年4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6年1月6日至10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的第14／15-C号决议;

欢迎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同总秘书处之间就修改该项目执行方案所达成的协议;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还注意到总秘书处提出的关于该中心的解释性说明;

1. 请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总秘书处继续进行协调工作，以期在现有的物质资源范围内加快执行关于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的项目。

2. 还请伊斯兰团结基金继续支持该中心。

3. 要求各成员国向该中心提供一切可能的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援助。

4. 表示衷心感谢和深为赞赏向该中心提供财政援助的各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

第10／16-C号决议

在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莫罗尼设立一个伊斯兰文化中心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年1406年4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6年1月6日至10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15／15-C号决议和关于在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莫罗尼设立一个伊斯兰文化中心的第17／4-C号决议;

铭记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内的穆斯林需要这样一个中心；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建议；

审议了总秘书处提交的关于该中心的解释性说明；

1. 请总秘书处继续同科摩罗共和国政府进行协调，以期克服阻碍在莫罗尼设立伊斯兰文化中心的困难。

2. 要求各成员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向该项目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3. 表示衷心赞赏和感谢向该中心提供财政援助的各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

#### 第11/16-C号决议

#### 乍得恩牙梅纳的费萨尔王清真寺

#### 及其教育和社会机构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年1406年4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6年1月6日至10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负责照顾乍得共和国恩牙梅纳清真寺的第16/15-C号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建议；

审议了总秘书处提交的解释性说明及其代表访问过该清真寺后的报告；

1. 鉴于乍得共和国目前的局势以及该国人民迫切需要该伊斯兰机构提供的教育和社会服务，敦促将费萨尔王清真寺作为需要伊斯兰会议组织予以特别注意的伊斯兰教育机构之一。

2. 要求各成员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筹集必要的资金，以修复和装备该清真寺及其附属建筑，使它们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

3. 敦促乍得共和国政府和总秘书处进行关于修复费萨尔王清真寺及其附属建

筑的技术性研究，尽早在各会员国间分发。

4. 请各阿拉伯成员国尽最大可能地援助该机构，向其提供课程安排、派遣教师和向该机构的毕业生颁发奖学金，使他们能在其大学中学习。

第12／16-C号决议

修复并维持印度尼西亚境内的淡目清真寺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年1406年4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6年1月6日至10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修复并维持印度尼西亚境内淡目清真寺的各项决议；

重申呼吁各成员国为修复淡目清真寺提供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的上述各项决议；

赞赏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为保护淡目清真寺所代表的伊斯兰遗产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和努力及措施，从而表明该国政府强烈支持一般的伊斯兰民族，特别是印度尼西亚境内的穆斯林；

满意地注意到修复该清真寺工作迄今取得的进展；

表示深为赞赏伊斯兰团结基金和埃及、及土耳其政府对这个项目的捐助；

1. 要求各成员国为修复淡目清真寺提供必要的援助。

2. 敦促伊斯兰团结基金继续予以支持，按照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各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各项有关决议精神，为修复淡目清真寺提供足够的捐款。

3. 还敦促总秘书处和保存伊斯兰传统国际委员会鉴于淡目清真寺的宗教重要性和历史意义而继续特别注意其修复工作，并采取它们认为适当的措施，帮助执行这项修复项目。

第13/16-C号决议

统一阴历月份的第一日和统一伊斯兰节日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6年4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6年1月6日至10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统一阴历月份第一日和统一伊斯兰节日的以往各项伊斯兰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建议;

审议了总秘书处关于该问题提交的报告和回历1406年1月(1985年9月)在麦加圣城举行的统一回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林、约旦哈希姆王国和马来西亚对总秘书处关于应有更多的国家参加上述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的响应;

赞扬总秘书处为支持旨在统一回历和伊斯兰节日的行动所采取的步骤;

1. 呼吁所有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把统一回历委员会编制的表作为其日历的基础。

2. 重申邀请各成员国加入统一回历委员会并积极参加其定期会议,以期尽量扩大伊斯兰国家在统一阴历月份第一日和统一伊斯兰节日方面的协调。

3. 请各成员国、总秘书处和伊斯兰教律学会研究应采取的切实步骤,以实现与统一回历有关的各种观点和权威研究之间的更大和谐。

第14／16-C号决议

穆斯林妇女组织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 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赞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关于设立国际伊斯兰妇女组织的提议；

意识到全世界穆斯林们日益增强的决心，要振兴伊斯兰和建立以和平、正义和人人平等的伊斯兰原则为基础的社会；

深信唯有使占伊斯兰民族一半人口的穆斯林妇女充分投身其中，方能实现这些崇高目标；

回顾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 22/14-C 号决议和第 20/15-C 号决议有关段落；

1.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专家委员会关于设立国际伊斯兰妇女组织的报告和建议，该委员会 1985 年 10 月在伊斯兰堡召开会议。

2. 决定继续研究设立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一个附属机构的穆斯林妇女组织的可能性。

3. 委托总秘书处研究与设立穆斯林妇女组织有关的各种行动，包括编制一份规约草案，考虑到专家委员会关于建议设立的穆斯林妇女组织的目标、职能和其他方面的各项建议。

4. 又请秘书长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关于设立穆斯林妇女组织的可能性研究取得的进展。

第 15/16-C 号决议

毛里塔尼亚的传统伊斯兰学校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年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审议了总秘书处提交的解释性说明和说明中所附的关于毛里塔尼亚的传统伊斯兰学校（马哈德希尔）的详尽报告；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建议；

回顾毛里塔尼亚学者的光荣历史，和这些“马哈德希尔”或传统学校在毛里塔尼亞内外以前被称为尚吉特区域中所起的作用，及历来在伊斯兰学术的各个领域中的杰出成就；

1. 表示深切关心发展毛里塔尼亚的传统伊斯兰学校和设立一个总的中心，督察它们的事务并照管它们。

2. 请总秘书处及其附属和附设机构同毛里塔尼亚政府协调行动，以期提高这些学校的水平。

3. 呼吁各成员国、伊斯兰团结基金、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以及国际保护伊斯兰文化遗产委员会给予这些学校物质和道义支持，使它们能够继续执行其崇高使命。

第16/16-C 号决议  
设立一项国际奖称为“圣城奖”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年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 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建议：

相信圣城谢里夫——第一朝向和第三神圣哈拉姆——在全体穆斯林心中的特殊地位；

1. 重申设立一项国际奖，称为“圣城奖”，以促进保护圣城谢里夫和巴勒斯坦内伊斯兰遗产，至为重要。
2. 请国际保护伊斯兰文化遗产委员会督察和颁布该奖。

第17/16-C 号决议在瓦加杜古创办一所黑人学院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年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宪章》的目的是，巩固各成员国经济、社会、文化、科学和其他重要领域内的合作；

考虑到《宪章》的序言，肯定各成员国决心保护其宗教、文化、社会和经济价值观念，这些观念仍将是促进人类进步的重要因素，并肯定成员国决定巩固其人民之间的兄弟情谊和友谊的牢不可破的联系，保障其自由及其基于公正、宽容和不歧视原则上的共同文明遗产；

意识到必须加紧交流和汇集所有共同利益领域内的经验，主要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发展中国家和各国人民之间进行有力的合作；

深信伊斯兰是构成伊斯兰会议的所有人民，即阿拉伯人、亚洲人和非洲黑人之间强有力的历史悠久的联系；是人类遗产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应当参与发展普遍文明；

注意到布尔基纳法索代表团向 1985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12 日在索非亚（保加利亚）举行的教科文组织第 23 届大会提出了一份意愿备忘录；

审查了布尔基纳法索政府提出的解释性说明；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 注意到在布尔基纳法索瓦加杜古创办黑人学院的重要性。
2. 委托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研究创办黑人学院的项目并就此项目通过总秘书处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3. 表示感谢布尔基纳法索政府、教科文组织和开发计划署对执行该项目的积极捐助。

18 / 16 - C 号决议

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 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 ( 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 ) 的各项决议；

了解到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科学理事会和执行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主任的报告中所阐述的各项成就；

注意到秘书长对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科学理事会人选提出的名单；

1. 核准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执行委员会 19 号决议，该决议规定修正关于各成员国向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年度预算交付会费的第九条(a)段，修正后条文如下：“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的财政资源来自各成员国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内商定的百分比向年度预算提供的义务会费”。

2. 请所有成员国尽可能向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提供援助。

3. 核准秘书长提出的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科学理事会的下述候选人：

(a) Sadou Hayatou 先生，

喀麦隆共和国计划和国家发展部长。

(b) Iba Der Thiam 教授，

塞内加尔共和国国家教育部长。

(c) Mohamed Kamil Mahmoud 博士，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科研与技术学院院长。

(d) Abdalla Bin Salem Al-Ghazali 先生，

阿曼苏丹国工业和商业部长。

4. 对向基金会提供财政捐款的各成员国 表示感谢，并感谢它们表示愿意向基金会提供技术援助。

5. 赞扬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为实现其各项目标采取具体措施。

19/16-C号决议

伊斯坦布尔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十五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伊斯坦布尔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的 10/15-C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向该中心行政委员会提出的人选名单；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该中心总干事提出的关于该中心各项活动和今后计划的报告；

1. 核准任命下述人员担任该中心行政委员会成员：

- Afif Bahnasi 博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负责纪念物和博物馆的总干事。
- Raja Fawziyah Bint Raja Tun Oda 博士，马来西亚负责传统职业和艺术的总干事。
- Mahamoud El Zubeir 博士，马里共和国廷巴克图伊斯兰事务区域研究所主任。
- Abdullah Hassan El-Masri 博士，沙特阿拉伯王国教育部次长助理兼负责纪念物的总干事。
- Mahamed Ahmed El-Shareef 博士，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伊斯兰呐喊协会主席。
- Abdurahman El-Tayib El-Ansari 博士，沙特阿拉伯王国沙特国王大学文学院纪念物司司长。

- Hassan Al-Sabah Al-Salim 博士，科威特伊斯兰纪念物的行政干事。
- Javed Mohamed Iqbal 博士，巴基斯坦学者，拉合尔高级法院首席法官。
- Ihsam Dogramaci 博士，教授，土耳其安卡拉高等教育委员会主席。

2. 赞扬该中心做出了堪为楷模的努力，该中心在研究和出版领域以及图书馆、新闻、档案和新闻部门服务领域内都不断取得成就，并进行了有特色的创新工作。
3. 并赞扬该中心努力修复土耳其政府慷慨赠与该中心的“亚弗兰大楼”。
4. 核可其中载有该中心本年度行动计划的报告。
5. 感谢和赞赏该中心所在国不断给予该中心物资和道义上的支持，从而使该中心能够最有效地完成各项任务。
6. 呼请尚未向该中心预算交付会费的成员国尽快交付会费，以使该中心能进行其各项活动。
7. 感谢总部所在国国内和国外的伊斯兰人士和机构以及伊斯兰号角协会帮助进行修复亚弗兰大楼的第一阶段工作，并呼吁各成员国和各伊斯兰机构及个人向中心慷慨捐助，帮助进行这个修复项目的第二阶段工作。
8. 赞扬总干事做出了富有成效的努力，并赞扬他始终热切希望看到该中心实现其为之而设立的各项崇高目标。

20/16-C号决议

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 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过去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十五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的 11/15-C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五人国际委员会的候选人名单；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会议事务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并注意到委员会主席的代表介绍的关于委员会各项活动和今后计划的报告；

1. 批准下述人员担任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的五名成员：

- Faisal Bin Fahd Bin Abdul Aziz 亲王殿下，沙特阿拉伯王国青年福利事务直属局主席 — 主席
- Abdelhadi Bonlaleb 先生阁下，伊斯兰国家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 成员
- Gulzar Haider 先生，渥太华卡尔顿大学伊斯兰建筑学教授 — 成员
- Shawpi Shaa' th 博士，巴勒斯坦和伊斯兰文化传统学者（巴勒斯坦） — 成员
- Tjandra Sasmita 先生，印度尼西亚负责保存和保护历史纪念物和历史传统的总干事 — 成员

2. 核准委员会报告里所载的行动计划。

3. 呼吁各成员国向委员会提供它们所能得到的关于伊斯兰传统的各种资料和

文件。

4. 赞赏地注意到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在费萨尔·伊本·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殿下的领导下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步骤。
5. 真诚感谢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陛下慷慨捐赠一名奖金以供在委员会活动范围内进行保存伊斯兰传统的工作。
6. 喜见该委员会与该委员会的执行机构伊斯坦布尔中心进行全面合作与协调。
7. 呼吁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继续使其各项活动与各成员国保护伊斯兰传统的活动相配合，以便在这一领域联合伊斯兰人的各种努力。
8. 感谢土耳其宗教捐赠基金向该委员会提供财政援助，以帮助修复印度尼西亚淡目清真寺。
9. 呼吁各成员国付清它们对该委员会预算拖欠的交款。

21/16-C号决议

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过去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十五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的 18/15-C 号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该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各方面活动的报告及其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认识到该委员会在人道主义和救济领域应发挥重要作用；

1. 呼吁所有尚未签署上述委员会成立协议的国家早日签署该审议，以使委员会能开始工作并实现其崇高目标。

2. 请所有成员国支持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在成立阶段的努力，并向它提供道义和物资上的支持。

3. 请总秘书处编写该委员会的《总部协议》草案提交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政府，并与其协调努力，以便早日签署上述《协议》。

4. 真诚感谢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在该委员会成立阶段向其提供了物质资助、并继续提供行政和后勤上的便利。

## 22/16-C号决议

###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关于设立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的 12/10 -C 号决议；

并回顾关于通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章程》的 2/11-C 号决议；

重申必须避免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和各中心的工作重叠和重复，以便精减机构，并使这些机构和中心更有效地工作和进行协调；

提及伊斯兰会议各常设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特别是 198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在达卡举行的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

考虑到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已完成了初步阶段以及 1985 年 9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第二次大会已通过了该组织今后工作的《行动计划》；

1. 注意到 1985 年 9 月在巴基斯坦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第二次大会报告；

2. 申明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有责任根据其章程在伊斯兰会议组织范围内展开教育、科学和文化方面的活动。

3.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研究是否可能在不妨碍伊斯兰会议组织其它中心和附属机构的各项活动及自主权的情况下将有关的教育、科学和文化项目提交伊斯兰教科文组织。

23/16-C号决议

伊斯兰教律学院

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强调伊斯兰教律学院的目的是根据伊斯兰法的标准，通过在个人、集体和国际各级管理人们的行为来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统一伊斯兰民族，并使穆斯林更加忠于他们的信仰，并鼓励他们从根本上透彻研究现代生活的各种问题，以便根据伊斯兰法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支持在麦加圣城举行的学院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总的行动计划》，认为这个文件是学院为实现其各项目标展开各种活动的基础；

审议了学院秘书处关于学院自成立以来第一年中所进行的各项活动的报告，并满意地注意到学院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取得了突出成果；

对学院为完成赋予它的任务而采取的各项措施表示满意；

赞扬学院秘书长阁下为了实现这个深受尊重的伊斯兰机构的各项目标作出了重要而富有成效的努力；

1. 促请各成员国通过下列各种活动尽可能最有效地协助伊斯兰教律学院履行其各项其能：

- (a) 联系伊斯兰社会的日常生活继续研究学院已经汇编的各种事项和问题，在研究这些事项和问题时，邀请有关领域里的若干专家同学院的学者和滑稽艺人以及与学院合作的专家共同进行。
- (b) 根据理事会第 2 届会议制定的“特别计划”，着手进行编纂伊斯兰教律百科全书的项目，特别是编写关于伊斯兰行为手册的一节。
- (c) 着手进行编写伊斯兰教律名词汇编的项目，以使学生和研究人员能根据学院《章程》理解这些名词在语言学和习语中的意义。

- (d) 同伊斯兰科学机构合作组织各种学术会议讨论与医学新问题、各种法律制度和银行业务新问题有关的题目，然后提交学院理事会，供理事会根据伊斯兰法对其做出裁决。
- (e) 根据学院理事会计划处规定的优先秩序，并根据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制定的计划，执行出版关于伊斯兰传统的研究著作的方案。
- (f) 着手执行出版学院《科学杂志》的项目，以便所有穆斯林能通过这份杂志了解各种新情况和新观点，并了解穆斯林学者对穆斯林在现代生活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的解释。

2. 促请各成员国为它们在学院的代表工作提供便利，使这些代表在进行研究和拟定咨询意见时能同本国的各个大学和学术机构接触，以便根据学院确定的行动方案完成学院交给他们的任务。因此，这些代表的工作代表一种集体努力，尽可能反应出某个国家整个社会的观点。

3. 呼吁学院同各成员国内的伊斯兰学术机构继续相互协调，以确保学院的工作发挥作用和效率，并使学院工作达到所要求的水平，以便学院在整个伊斯兰世界成为提供参考依据的权威机构。学院应该帮助穆斯林团体找到解决它们各种问题的方法，并帮助它们根据伊斯兰法为发展提供资助，这将促进崇高的伊斯兰教的各种价值观念和高尚原则。

4. 请学院对那些违反可兰经教义和先知（愿它安息）逊奈教义的有害教义发表意见。

第 24/16-C 号决议  
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在摩洛哥王国菲斯举行，

回顾第十四次和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建立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的决议；

注意到回历 1405 年 8 月 (1985 年 5 月) 在里亚得举行的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成立会议上各成员国所表现的巨大兴趣和热情；

赞扬上述会议所做决定，并认为这是为实现穆斯林青年之间的团结所采取的巨大步骤；

1. 促请所有成员国积极地参与联合会今后一切活动，并且参加即将举行的伊斯兰团结联赛，特别要积极参加组织其第一轮比赛，比赛将由联合会主办。

2. 表示赞扬并感谢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主席、沙特阿拉伯王国青年福利事务首席主席费萨尔·伊本·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陛下对联合会的浓厚兴趣和关切，及其为实现联合会崇高目标所做的工作。

第 25/16-C 号决议  
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校世界联合会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在摩洛哥王国菲斯举行，

审议了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校世界联合会根据新闻与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的建议提交的报告；

审查了联合会的活动及其准备的项目，这些活动和项目的目的是要加强伊斯兰

学校，帮助其学生、毕业生和教师，并推动他们同致力促进在全世界使用阿拉伯语言以及促进伊斯兰文化的机构进行合作；

1. 赞扬各阿拉伯伊斯兰学校在传播伊斯兰文化、古兰经语言作为伊斯兰民族文化统一基础的古兰经教义各方面起了重要的历史作用，赞同联合会努力鼓励这类学校并帮助它们开展其活动、在古兰经的基础上教育各代穆斯林人民、培养和训练足够人数的阿拉伯语言及伊斯兰文化教员，以满足普通学校的需要，并满足高等学校和大学的需要。

2. 请总秘书处协调联合会和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和其他伊斯兰文化机构的活动，这些机构在致力于加强那些在伊斯兰世界内外非阿拉伯语的穆斯林中传播伊斯兰文化并使用阿拉伯语言的学校，并促进这些机构的合作，以便保证联合会所制订并由外交部长会议以前各决议所通过的各项目取得成功，这些项目是：在喀土穆的开放性补充教育学校，白沙瓦阿富汗难民的男童教育中心，对全世界的各国伊斯兰学校注册、分类和调查，促使这些学校的合作，印制足够数量的教科书，免费或以低价向学童分发。

3. 请成员国的大学及文化和科学机构与联合会一起努力，增加伊斯兰师范课程的数目，建立高等师范学校，改进其课程，通过负责协调的考试局统一其考试与学位制度，还赞扬在里亚得伊马姆·穆罕默德·伊本·沙特大学决定在回历7月主持该局的全体会议，同时还呼吁所有阿拉伯和伊斯兰大学参加该局的工作、筹款和管理活动。

4. 建议总秘书处拨出必要的经费用于加入伊斯兰建校基金的资源，该基金是协助建造学校，向学校提供设备及其他可能提高教育水平的必要费用，同时还作为伊斯兰国家组织给该基金的年度捐款，以执行第七次、第八次和第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决议；并请伊斯兰国家组织根据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建议宣布其向该基金所提出的捐款。

第 26/16-C 号决议  
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资产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关于支持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资金的第 19/4-C (IS) 号决议；

审议了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关于基金活动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已为基金资金开始采取行动以支持伊斯兰团结基金的资源，并有增加伊斯兰团结基金的经费来源与机会的期望；

相信必须支持伊斯兰团结基金使其能执行任务，并实现其章程所定的崇高目标；

深信基金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精神、文化和科学活动方面发挥了有效作用；

1. 通过伊斯兰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提交会议的报告，并正式表示赞赏理事会为促进伊斯兰团结基金的目标所做的努力，这些努力有助于加强伊斯兰团结，促进伊斯兰教义、文化和文明。

2. 批准 1983/84 财政年度的决算，以及 1985/86 财政年度基金的概算。

3. 表示感谢并极力赞扬经常向基金慷慨捐款的成员国，并敦促其余成员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定期向基金的年度预算提出自愿捐款。

4. 促请所有成员国在斋月内为该基金及其资金组织筹资活动，因为该月是伊斯兰团结月，并指定监督这一运动的机构。

5. 请该基金继续支助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附属机构和组织，并支助主要的项目，同时还资助其他一些项目。

6. 授权常设理事会与总秘书处合作，采取一切有效方法增加基金及其资产的资源，例如，与成员国主管当局协调发行邮票和组织比赛、组织社会和文化活动，例如体育、集市贸易。

7. 回顾资金对于保证连续维持基金的重要性以及作为资助其预算的主要来源的重要性，重申有必要实现为资金所确定的资本最高限额，特别是由于资金的行政机构的核心已经建立。

8. 呼吁所有成员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资金提出捐款，并请已经在上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上向资金资本宣布自愿捐款的成员国尽可能早的将这些捐款交给资金。

9. 核可将已收到的伊斯兰团结基金预算的实际数百分之五十转给伊斯兰团结基金，从1985/86财政年度的预算开始。

10. 委托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与总秘书处合作，组织到各成员国的经常和定期访问，以便促请它们支持基金及其资金的资源。

11. 表示感谢和赞扬常设理事会及其主席；感谢和赞扬资金董事会及其主席；感谢并赞扬基金执行机构为促进基金及其资金的目标而作出的努力。

第27/16-C号决议  
援助纽约的伊斯兰文化中心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6年4月25日至29日(1986年1月6日至10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22/11-C号决议；

又回顾回历1404年1月4日(1983年10月10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协调会议向伊斯兰国家提出的呼吁，要求这些国家以捐款的形式为执行这一项目提供道义和物质支持；

考虑到实现这一项目对纽约的穆斯林是根本的，具有极大的重要性；

赞扬纽约伊斯兰文化中心董事会主席为执行这一项目已经采取的努力；

1. 建议会员国为实现和建立纽约伊斯兰文化中心提供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资帮助。

2. 请总秘书处向第十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关于伊斯兰文化中心的进展报告。

第 28/16-C 号决议

加蓬共和国班图文明国际中心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 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回顾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第 20/14-C 号、13/15-C 号和 18/4-C (IS) 号决议，以及伊斯兰文化、经济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建议；

并回顾加蓬共和国为促使成员国认识到这一项目的重要性所做的努力；

对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为执行这一项目所做的努力表示满意；

1. 呼吁总秘书处帮助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并与伊斯兰团结基金联系，探索班图文明国际中心开始工作的可能性。

2. 并呼吁成员国对执行这一项目提供道义和物资支持。

第 29/16-C 号决议

伊斯兰文化和社会行动的组织结构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重申其对伊斯兰文化和社会活动的兴趣以及希望改进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的伊斯兰文化机构和中心的工作绩效；

意识到有必要制定伊斯兰文化和社会行动战略，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的伊斯兰文化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

对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建立的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的重要作用表示赞赏；

1. 建议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建议一项伊斯兰文化和社会行动战略，提交将举行的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

2. 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的伊斯兰文化机构和中心根据其职权范围向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尽早就第一段所建议的战略提出意见和看法。

3. 决定将来在采取下列行动前不审议任何伊斯兰文化和社会项目：

(a) 审议伊斯兰会议组织所附属有关的伊斯兰文化机构和中心之一关于项目的  
技术可能性及其是否配合伊斯兰文化和社会事项的优先项目的意见；

(b) 审议伊斯兰筹款机构或者会员国之一关于项目经济可行性的意见。

4. 委托总秘书处建立由优秀专家组成的后续委员会，代表每一个伊斯兰文化  
和社会活动项目的筹款单位和总秘书处，与东道国合作，保证项目的最佳执行。

5. 请伊斯兰发展银行为每一个伊斯兰文化和社会活动项目开一信用帐户，以  
便按照上述后续委员会（第4段）的建议存取项目的基金。

第30/16-C号决议

非斯城的维护

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6年4月25日至29日（1986  
年1月6日至10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

考虑到非斯城对伊斯兰历史的特别重要意义；

考虑到十二个世纪以来它发扬伊斯兰思想和文化的作用；

考虑到它拥有宝贵伊斯兰文化和建筑的遗产；

考虑到它是必须受到保护和维护的永恒共同承袭财产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世界上占有地位；

考虑到该城市的目前地位，是大多数重要伊斯兰会议的东道主，例如建立圣城委员会和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决定，是在此开会决定；

考虑到摩洛哥在哈桑二世国王陛下的领导下所作出的努力，国王陛下在他回历 1400 年斋月 8 日（1980 年 7 月 21 日）的信中宣布，摩洛哥重申决心保护非斯或者任何其他伊斯兰城市的伊斯兰文化杰作；

考虑到世界上对非斯城日益重视，认为是体现了伊斯兰及全球文明及文化的精华，例如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决议，强调认为该城市是应予重视和维护的世界性标志之一。

响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阿马杜·马赫塔尔·姆博先生于回历 1400 年 5 月 23 日（1980 年 4 月 29 日）在非斯城向世界发出的呼吁，要求国际、区域和分区城机构，各国政府和各种团体为维护该伊斯兰及全球性城市作出贡献；

根据维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第 3/5/C-AD 号决议；

响应伊斯兰首都及城市组织在各次会议上，特别是在 1983 年 12 月于非斯举行的理事会议提出呼吁；

考虑到目前在威胁着这一城市并且影响到伊斯兰和全球文明遗产的危险；

鉴于所有这些因素，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1. 认为非斯城为必须维护、不断修复和保护的伊斯兰文化城市之一。

2. 通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保护非斯城的全球呼吁。

3. 建议各成员国政府在各个阶层为维护非斯城作出贡献。
  4. 建议保护非斯城的问题列入所有关于文化和文明的国际会议的议程。
  5. 建议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机构和委员会将维护非斯城的问题列入其活动方案，特别是：
    - (a)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
    - (b) 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
    - (c) 伊斯兰团结基金。
  6. 促请这些机构及委员会同摩洛哥当局开展对话，以确定执行这些建议的有效方法。
-